

號二一四第字智證查審處查審誌維書圖省西廣中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時論分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每冊一元五角 全年八元 半年五元 零售每份一元



目前世界政局變化最大，情勢最急，關係最大者，莫過於德蘇戰場。伏羅里希防線突破以後，戰事急轉直下，至今不過一月又半，戰地擴張至數千里，羅斯多夫失守，史大林格勒甚危，北高加索被佔，惡劣情勢仍在繼續發展。由於蘇南戰局之劇變，高加索形勢之險惡，蘇軍整個力量之重新估價，以及近東中東等地的安全防務與諸問題，便適時而生，於是最近有莫斯可史邱會議。在此大會中，最近英軍在法境之突襲，也就反映出第二戰場要在西歐開闢之困難，英中東軍之易帥以及伊則伊拉克指揮部之成立，也就反映出中東近東在目前之重於西綫海邊。總之，德蘇戰局、史邱會晤和第三戰場是一件事情。

嚴重而又沉痛的印度問題，自本月九日英國逮捕甘地、尼赫魯等國民大會領袖，燃起對印度民族的壓迫與反抗的火焰以後，就更為舉世人士所矚目了。英印問題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都應加以研討，英國能否放下屠刀，印度民族是否一經羅羅殘殺就忍辱屈服，中美蘇是否能出面調停，求出合理台情之解決，都是我們所願慮到的。

日意於浙撤戰事之後，對蘇聯和印度都想動手，適於此時，美國開始其反攻程序，在西南太平洋上之梭羅門島發動相當規模的反攻，這是同盟國方面最可珍貴的消息。不過，它的作用如何，它的力量如何，它的發展如何，都是值得吾人

研究的，我們固不能特別忽視其價值，但亦不應過於高估其價值的。

本期即根據上述各項，擬具三題目如次：(一)德蘇戰局與第二戰場；(二)沉痛嚴重的印度問題；(三)美國太平洋上的反攻，以下詳述之。

一 德蘇戰局與第二戰場

(一) 德蘇戰局 有人認為蘇聯戰局并不嚴重，他說：「希特拉一舉囊括高加索，在目前的形勢下，肯定的，不能。目前的形勢是，深入北

國際·外交

德蘇戰局與第二戰場
沉痛嚴重的印度問題
美國太平洋上的反攻

政治

「省制問題」專輯

經濟

戰時賦稅政策
糧食征購與土地陳報
再論管理銀行

文化

再論青年問題
專門人才與大學教授的特遇
學生健康問題

廣西建設研究院編譯委員會編印

地址：桂林 專車路 八桂 廣西 電話：二五七四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位，恰巧是相反，隨時可由後方抽調生力軍，加入高加索前線，以推進延緩中的攻勢，這一點，實在可能成爲決定高加索的命運的因素，假定納粹可能佔領高加索，則第二步行動，當然要進即後高加索的大門，開始深入亞洲。後高加索與北高加索之間，橫亘着一系列的高加索山脈，那當然是納粹前線的大阻礙，也即是高加索的天然的屏障。但是納粹如果由馬卡赤喀拉沿鐵道直入，進撲已盡，似乎并非不可能。如果我們以爲天然屏障可阻遏納粹的行動，顯然說也極大錯誤。老實說：假定天然屏障可發生巨大的作用，那就牽引着塞普後安排巨大的軍事力量。如果蘇聯不能守住北高加索，則將來安插在後高加索的軍事力量到底如何？是否可推測納粹的攻勢？豈非可以想見？萬一後高加索的前途顯得非常黯淡，則中東一帶是否平靜下去？不是很明白嗎？北高加索的戰局，實在不容樂觀，後高加索的前途，也未見得光明；中東一帶的安全，大抵也沒有人寫「包票」，我們固然對蘇德戰爭的將來並不悲觀，但是，目前高加索遭遇到的危機，却也不容掩飾，而必須促起大家正視。

最後，對於蘇南戰局之危險性，宋陽國民日報也說：「以高加索的豐厚資源及軍路上的價值不說，同盟國家無論如何都要保得此地。檢討南路蘇軍失利的最大因素，就是蘇不敵衆和飛機坦克車的缺乏，自去年德蘇戰事爆發至今，蘇聯的動員工作雖已完成，但因配備的關緊，蘇聯的正規軍至多不過五六百萬。本來這個數目不可謂爲不大，但自黑海至北極海的綿延千餘里的戰線上，就感到不够分配，況且還要一大部份的兵力常川駐於東部邊界，絕對不能調動，防備日本的進攻。至於德國在蘇作戰的軍隊，雖僅二百多萬，但加上芬蘭、羅馬尼亞、匈牙利、義大利等國的軍隊，至少也有四百萬以上，在一國對五六國作戰的惡劣環境下，當然最相當困難的。就是拿雙方在前綫作戰的飛機和坦克車的數量來比較一下，蘇聯也顯然不及德軍，在這幾個月來，蘇聯雖已得到英美的不步接濟，但在作戰上，仍是感到極端的缺乏。」

(2) 史邱會晤 掃蕩報認爲史邱莫斯科之會，是英蘇的「契約」與「解鈴」，它說：「事實上，由於這次英蘇協約的完成，容易使人回憶到戰前英蘇協約的破裂，老實說，在當時英國果有誠意維持和平，決不會使德蘇協定輕易成功，英蘇不睦，使希特勒乘時崛起，致演成今日殺人盈城的慘境，這責任究應誰負？(和平老人)與張伯倫固然已經一誤不視，而在當時奔走外交坊壇的人士能無感否？一着之差，而陷整個世界於悲慘流血之劫運，這應該是英國人一個最慘痛的教訓，過去英蘇談判破裂，使世界大戰爆發，現在談判成功，亦應具有收拾時局決心，英蘇雙方有此毅力，然後才可以談得上彼此合作，同爭勝利，否則：一千個協定，一萬個諾言，均無補於實際，希特勒主義甚至張伯倫主義，通通是一切協定與諾言的大敵！」

重慶新報則從戰爭環境之惡劣來看史邱會晤，它說：「所謂希特勒的夏季攻勢現已可以清楚地看出：是以攻佔塞巴斯托波爾軍港爲其序題，而以對頓河套的集中攻擊爲其戰術展開。此項戰路展開，在地理上，現已向兩個方向延長，向東是日益接近高瓦河，向南業已進入北高加索，納粹及全部西歐中歐的人力所形成的作戰機構全部力量幾乎都壓在蘇聯的身上。而加於蘇聯的壓力，幾乎有百分之九十是集中於南俄。我們看不僅西歐被佔領國家的駐軍，一批一批地調向東線，而且北非薩美爾的軍隊無法獲得增援而不能不改爲守勢。在東線兩千英里的戰線上，納粹今年放棄去年全線推進的戰略，在北冰洋以南一千五百英里的戰線上採取守勢，而只在南俄五百英里戰線上實行集中攻擊。從這里，便可以看出，納粹對南俄之軍事壓力，關係空前沉重。這一事實告訴一般人們，納粹的進攻，乃是對於全球人類之決定性的威脅；而蘇德戰爭，可說是當前大戰之決定性的一環。因此，如何解除蘇聯之威脅，如何給納粹以決定性的一擊，自然成爲各方面視線所集中的焦點。關於這一點，英美各國以及我國各方的論調，現在已無原則上的分歧了。」所以有這次史邱的會晤。

大公報則就整個世界戰局來看這次會晤，它說：「這次史邱之會

對於世界整個戰局的展望，必被濫意見，獲致共同的瞭解，蔣委員長及羅斯福總統雖未親臨此會，亦必參與密切，就一般形勢，確定積極的戰步驟，俾對侵略國展開全面的攻勢。直至今日為止，世界各處之戰事，主動地位均操之軸心之手，而在反侵略國方面，雖目標一致，而實際奮鬥，則始終未有密切之聯繫，缺少全面的計劃，各自為戰，動輒牽制。目前中美英蘇四國，各自分擔一個主要戰場，英美在大西洋太平洋，中蘇則在亞東大陸及東歐大陸，各守崗位，抵抗敵人；彼此雖有互助，但絕未發揮比肩作戰之偉力。如英蘇之抗德，迄無聯合之作戰機構，戰局之變化，全由納粹之意志而決定。太平洋方面，倫敦華盛頓均有作戰會議，但亦僅具形式，至多作情報的交換而已。反觀侵略國方面，德日雖各別作戰，但東西呼應，配合行動，合作運用相當靈活，如去冬納粹在歐俄困頓之際，日寇即在太平洋爆發大戰，以分散盟國之注意力，及日寇南洋之戰告一段落，德國又向高加索發動新攻勢；此外如對蘇之一面猛攻，一面牽掣，對海上潛艇戰之合作活動，都可見此東西兩盟國間，聲氣相通，互作掎敵之應。我們的步驟，奪取主動地位，緊密聯合動作。我們認為，第一、應先組織統一之作戰機構，集中國之大國之參謀人才，隨時交換意見，確定進攻的戰略計劃；如時機成熟，則應設置聯軍統帥，以收統一指揮之效。第二、對於戰區之劃分，應重新調整，俾免彼此觀望，坐失時機。如印度中東一帶，應統一為一戰區，由英國負領導之責；而在緬甸及馬來等處，事實上英國已鞭長莫及，則應劃入中國戰區；如此區劃，並非絕對分離各自之作戰崗位，彼此仍應就力之所及，盡力互助，以達成共同作戰之目的。第三、軍力及軍火之分配、運輸線之開拓及維持，均應有全盤之計劃。如中蘇兩國，均需要英美空軍之援助甚亟，如何就事實必需，作合理分配，實為急待解決之問題。我們相信這次莫斯科會議，對於這些爭取勝利的重要問題，必定有所決定，我們熱切期待着局勢的明朗開展。

力報則着重於「援蘇」一點而言，它說：「邱吉爾首相到莫斯科去赴這一個『歷史的宴會』，究竟有怎樣的意義？這大抵是我們必須瞭解的問題。要瞭解這問題，我們不妨看一下目前蘇聯戰場內形勢：突入北高加索的納粹部隊，已經控制庫班河一帶，並且衝向高加索第二大油田格羅士尼。同時，伏爾加流域的鎮鎗——史達林格勒方面，也顯得非常緊張，納粹似乎已經在以相當集中的力量表演『閃電戰術』，企圖從頓河灣曲克勒特斯等雅越過頓河，接應科特爾尼科夫的攻勢，對史達林格勒完成弧形包圍圈，以摧毀矗立伏爾加河畔的名城，擊潰提摩申科的部隊，而達成目前這一個階段的戰略任務。我們固然相信：由於蘇聯保有充足、後備部隊以及旺盛、戰鬥意志，要守住史達林格勒未見得有甚麼大困難；如果列爾格勒的故事可看作適當的教訓，則我們對史達林格勒的前途，實在不必有甚麼顧慮。但是，我們却也應明白：戰場上軍事形勢之演變，決不能以10+10=20的算術公式作衡量的手段；一種偶然的表現，往往可能超越我們的意料。如果我們應從最壞處估計史達林的前途，則目前蘇聯站在一條綫上的同盟國可以「袖手旁觀」嗎？大抵誰也知道絕對不可以。萬一史達林格勒落入納粹手內，則蘇聯南部以及古比雪夫一帶將受到怎樣的影響？或者說：在蘇德戰爭過程下將發生怎樣的變化？豈不是特別值得注意？邱吉爾首相之所以訪問莫斯科，顯然是為了適應這一種形勢。要求，因此，也就可推想到：邱氏預定的任務，起碼要包括兩點：第一、從精神上給予蘇聯以鼓勵；第二、就是一般傳述中的所謂協商開闢新戰場。」

(3) 關於第二戰場 史邱會議與第二戰場有密切關係，第厄普之奇襲，也有人初甚為重視。據道報說：「我們覺得開闢第二戰場乃是天經地義，立即可以實現的事情，理由是——經過這次會議之後，大家合作的真誠既已大白於天下，則開闢第二戰場只要真為英美力量所許、為蘇聯環境所需，自然開闢無疑。屬筆至此，重復傳來倫敦消息，英方聯合部隊，於昨日黎明襲擊法國北部之第厄普區域，英方

海空軍大舉出動；已經正式登陸，劇戰正在激烈展開。這一措施，迄執筆止，英蘇及盟國任何一方，都還沒有正式宣佈即是第二戰場的開關，但事實上這已經是在歐陸第二戰場作戰，第厄普乃上次歐戰時聯軍一個重要的根據地，這次早被德軍佔領，英軍由此登陸，行見將來趨勢，必以肅清法境德軍，取得自由，進攻德國的廣大根據地。而此時此刻，使德頻添後顧之憂，德將不敢趾高氣揚在蘇南戰場逞威風了。邱吉爾與史達林在莫斯科的會議及邱吉爾與戴高樂在開羅的晤面，顯然暗示法歐海岸登陸即為莫斯科會議的成就，不論此舉是試探性的出擊，或決定性的進攻，我們相信繼此之後，必有更大規模的攻勢展開，同盟國將在第二戰場以驚人的姿態獲得光輝的戰果，殆無疑義。

大公報從蘇聯戰局之嚴重性來談第二戰場問題，它說：『全世界正義人士，都十二萬分關心着蘇德戰事的發展；英美兩國，尤其急於蘇聯以有效的援助。第二戰場的呼聲，依然甚高，而迄無實現之象；我們自然能了解英美當局實際困難，但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我們不能不提出一個根本的問題，請盟國考慮：即英美當局，自盡能力與客觀環境，是否能於最短期內開關第二戰場？如其不能，則有沒有其他的途徑，足以解救蘇聯燃眉之急？我們認為，蘇德戰事的重要焦點，在蘇聯能不能把希特勒拖入第二個冬季；換言之，在今年的冬季來臨前，蘇聯能否在今日形勢下站得住；現在季節節還在夏天，離冬季至少還有四個月，萬一在這四個月內高加索發生節節，納粹在溫暖的高加索及伏爾加流域立定足跟，則冬將軍的威力，便不能像去年那樣嚴重打擊希特勒了！反轉來說，假使在冬季以前，德軍不再能繼續推進，則蘇聯再有一個嚴冬的喘息，力量便可益見雄厚，而希特勒的聲勢，便必然要衰頹下去。所以，援蘇的問題應直截了當，假使英美在兩三個月內不能開關第二戰場，那末要趕快另打主意，千萬勿再延誤時機，而令蘇聯有望梅止渴之感。怎樣另打主意呢？譬如英機最近的轟炸漢堡，雖未必能予德國以致命的打擊，但至少總比空言援蘇有

力量；假使英美能調集大量的空軍，不斷對德襲擊，實際開關空中戰場，則德軍對蘇的攻勢，必將立受影響。再如北非的英軍，如能發動大規模反攻，也可以吸引並牽掣德軍的力量。在中東方面，英美也應該考慮如何進援高加索的步驟。我們對軍事是外行，但決不信除開關第二戰場外，英美便沒有切實援蘇的途徑。即使是下策，總比束手無策好些。我們知道，英美對整個軍事，有高瞻遠矚的計劃，但目前蘇德戰事既這樣緊張，已不容許再從容作萬全之計，而應趕快籌劃一救急的辦法；我們籲請英美當局，早日就目前形勢，決定一個具體易行的對策，加緊援救蘇聯；等到把希特勒拖入第二個冬季，再動手釜底抽薪的努力！』同時，該報對這次英軍突擊佔領基平，對於第二戰場之開關，又有不同看法。它說：『但從另一方面觀察，這次突擊損失的相當可觀，是不容諱言的。據電訊所傳，這次突擊的結果，盟軍陣亡者數百人，被俘在一千人以上，其他如飛機的損失以及重武器的遺棄，均在所不免，而德軍防務佈置的堅強與週密，和攻守形勢勢力的參差不等，都是值得考慮的因素。倘使開關新戰場，要依照這次的規模，比例進行，其所需軍力的數量，必將十分驚人。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要期待新戰場具有一九一八年西線的規模，或甚至三年前西線的規模，將需要若干代價，這種代價，將由那一方面去籌措，這些都是實際問題，而需要若干代價，這種代價，將由那一方面去籌措。倘使我們從這一個角度來研究，這次突擊所能給予我們的樂觀理由，可以說是很少。開關歐洲新戰場的展望，究竟不過多少悲觀。我們認為，我們是不容偏向樂觀的，但是我們也不必過分悲觀。納粹勢力並未崩潰，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對於新戰場的開關，不能作過分的期待。蘇聯今日，當然需要迫切的援助，但援蘇的方法很多，不必局限於開關新戰場一事，就是開關新戰場，也不必局限於西歐一隅。關於緊急援蘇的方法，我們相信邱史二氏在這次會談中，必會充分無阻隔的交換意見，而且已有重要的決定。這決定，在最近期內必將用事實來表現。』

關於第二戰場，在德厄魯奧事件之前，廣西日報「從最優秀的情勢着想」一文上已經說過：「在東鎮正當嚴重緊張之時，西鎮却平靜無事，除了飛機大規模的對德轟炸之外。開關第二戰場之聲，甚屬遲上者已三月於茲，但至今仍無實現之可能，問題是英國準備已否充實？在河時開關？在甚麼地方開關？羅邱三次晤談，此事未決定，英國國會及人民有此主張，但政府認為太冒險，無必勝之望，美國人亦認為此乃軍事秘密，不能由人民決定，故第二戰場之開，恐仍有待，今秋以前不能實現。在法、比、荷、挪還不能登陸，則在曼蘭曼斯亦不能登陸，一為運輸問題，二為德國在挪威沿海向襲擊問題，英如能獲蘇北，則必有能力在西線登陸的。英國目前亦無力增援高加索，因為交通太遠，而埃及戰爭還在相持未鬆之故。所以第二戰場，最近還只是一種呼聲。」

此外關於遠東第二戰場，以及還有人提出第三、第四、以至第七戰場等意見，則非本文所能討論了。

二 沉痛嚴重的印度問題

(1) 民族領袖被捕 甘地等人被捕後，我國輿論紛紛表示憤慨與同情，重慶中央播報說：「甘地之被捕，據印度政府的公佈，一為預防發生阻礙作戰努力之危機，而非懲罰性質。」惟阻礙作戰努力之危機能否因而而消弭，大是疑問。我們深覺被捕不能解決糾紛，在印度尤其如此。印度人民在甘地尼赫魯諸人領導之下，已二十餘年，甘地所組織之國民大會，亦為大多數印人所支持。甘地諸人雖被捕，問題仍然存在。」

重慶大公報說：「我們痛感印度問題亟須獲得解決；但逮捕甘地諸人，以至演出流血事件，則絕對不能解決問題。非但不能解決問題，且將有礙國債事之虞。我們謹將盟邦輿論之赤忱，向英國政府作迫切的呼籲，冀能抑制情感，發揚理智，謀求問題的真正解決。務要拋開捕人流血的途徑，另尋談判之門。我們說過，目前的印度問題已與

聯合國國家血肉相連，所以有資格的聯合國國家也應及時發言了。」
重慶益世報說：「據路透社電，印度甘地先生、尼赫魯先生、阿沙德先生和其他人民首領一百四十九人，已於九日被英國當局逮捕，而各地仍在陸續逮捕國民大會黨員，印度民族憤慨，各地發生騷動，人民與警察衝突，雙方互有傷亡，舉世矚目。尤其為我們最感關切的英印問題，已不幸歸於橫決，我們對英印兩方面同是好友，這一消息傳來，真使我們憂心如搗，有實反皆非的難言之苦。」

就是新華日報也說：「英印關係的發展，竟演變到國民大會諸領袖全體被捕，國民大會各地組織遭受解散，全印各地人民與軍警發生衝突，甚至釀成流血慘劇，這是反法西斯戰線中的不幸，尤其是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中的不幸。我們站在爭取反法西斯戰爭勝利的立場上，尤其是站在共同反對日寇的立場上，自然極希望英國盟友能够保衛她在東方最後的戰略根據地——印度，以便能與我們共同作戰，以便保護中英美的國際交通和接濟，以便割斷東西兩大法西斯帶，而準備未來反攻。同時，站在民族解放的立場上，尤其是站在這次反法西斯戰爭是以民族自由為目的的立場上，我們更同情印度人民獨立解放的要求。因此，我們對於這次不幸事件，不能不表示惋惜，尤其是對於這次事件的發展，不能不表示憂慮。」

(2) 如何善後 江西國民日報認為英印還可重開談判之門，它說：「就英國方面來說，我們不信英印已完全關閉談判之門，而必須採取警察行動，拘禁甘、赫等實為一種下策，據甘氏所說：「予所將發交總督之信函，決非最後通牒，而為以避免衝突之一種誠懇申請，對方倘有良好反應，則予之信函，即可為談判之基礎。」並且更據甘氏左右之表示謂：「甘氏雖擬循序漸進，庶不致突然發動大規模之騷動，」足見所謂「非暴力之反抗」，仍有考慮的餘地，談判之機會尚多，英印問題終可以在各盟國協助中，謀取和平解決，英國這種傳統方法，實在大無必要。」

「華南日報則主張沿用大西洋憲章，它說：「英印問題，既不值

是英國本身的問題，而是世界的特別是聯合國國家的問題，那末，解決之實，也應該由聯合國國家來共同的負起，特別是有力量說話、能起決定作用的國家，這不能不誠懇。也許有人說，目前說話不易，解決途徑困難，其實並不誠懇，很早以前聯合國國家就已定下了一個解決的最高原則：在這個原則下，去找實際的方案，是並不困難的，這原則是什麼，就是大西洋憲章和二十六個同盟的共同宣言，我們以為現在是用得着它們的時候了，我們為什麼一面讓這個原則「備而不用」，一面使問題不得解決，致於發生流血的慘劇呢？」

力報主張盟國共同出面調解，它說：「實際上，英印關係既然已經決裂，今日要英印雙方進行直接談判，顯然並不可能；如果要解決印度問題，而讓英國集中力量與侵略者奮鬥，並加強同盟的陣綫，實在非同盟國各份子大家出面不行。我們敢相信：只要同盟國各份子參加印度問題的談判，就可能寬致折衷的方式，獲得英印雙方的同意，以解決目前的印度問題。即使在原則上，英印雙方仍然免不了爭執罷，同盟國各份子也還可以若干精神努力，求取英印雙方的讓步，以達成期待中的任務，我們希望英國看明白目前的實際形勢，答應——甚至要求同盟國各份子担任印度問題的調解人；同時也希望同盟國各份子負起這一種義務，切不要一時疏忽，以致誤了大事！」

最後，中國共黨提出幾點辦法，新華日報說：「第一、印共主張各黨派各階層結成一個聯合戰線，首先要要求國民大會與回教同盟謀得團結一致。這一主張是對於印度現狀一針見血的見解。沒有團結，便沒有民族解放的成功和民族戰爭的勝利，這是中華民族痛苦中的經驗。印度民族的團結不夠好，固然與英國統治印度傳統政策有關，但印度各黨派既無不 印度獨立為其奮鬥目標，果能按照印共提議，實行聯合一致，則一方面可塞住英印政府之口，另一方面更可奠定印度民族解放之基。這確是印度民族解放的先決條件。第二、印共主張各黨派擁護全民之要求，組織臨時政府及與聯合國之軍隊合作，以有組織之抵抗反對侵略者。這一主張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表

示這一臨時政府是負有抵抗侵略者的民族神聖任務，故特別表明與聯合國武力合作，亦即是有效的協同聯合國軍隊作戰，而非妨礙聯合國作戰；另一方面表示這一臨時政府之權代表印度人民接受英印政府對於政權的轉移。因為只有真正為各黨派各階層統一戰線所組成的臨時政府，同時又與聯合國國家站在一線抗戰而真正不妨礙其作戰的立場上，才能內得全民族之信任，外獲全世界之同情。從而使英國政府在事實上認識印度向力量，以致承認印度向力量，也決非不可能，而可是可以逐步實現的事。第三、印共主張國民大會與回教同盟立即發動全國的羣衆動員，這一動員是建立在抵抗侵略者的立場上，而非不服從運動。因為，不服從運動儘管如何解釋、如何改正，在客觀上不能不有礙於聯合國作戰。這在尼赫魯先生也認為這是一種不得已的冒險。至於發動抗戰以及號召各黨派各階層合作的羣衆動員，則迥異乎是。它不僅不會妨礙聯合國的作戰，給英印政府以藉口，而且會因為各黨派的合作，動員得更深入、更普遍、更有力，使全印人民及各宗教團體都能逐漸了於抵抗侵略者之重要和必需，使英印政府，也不能不因這一協助而修改其原來的態度。」

三 美國太平洋上的反攻

(1) 美國反攻的意義 大公报說：「環顧亞洲戰場，可能成為暴日侵略的又一目標的地方，雖有在歐洲作戰一時失利的蘇聯、有英墨不能合作對外的印度，但澳紐紐終為日寇所不肯放過。日軍帶血的魔爪伸入新幾內亞以及亞拉佛拉海各小島輪戰後，澳洲實際陷入日方一種包圍的態勢中，後羅門羣島的克復，實是突破日方包圍的一個重要步驟。現在戰線延長，無論在暴日抑在同盟國，必須以全力維持運輸線，這將成為決勝的一個因素。日軍不斷企圖攻佔拱衛此項運輸線的島嶼，其用意至為明顯。美軍奪回後羅門羣島，可以使盟國反攻基地的澳洲與美國間的運輸線，獲得安全。這種勝利，其價值當非日寇損失的數字可以表示。」

貴州日報說：「第一、就美軍進攻論，是太平洋戰爭轉捩的開始，第二、美軍進攻所羅門，雖尚未獲勝，但已全盤戰局觀察，無疑地異常重要。我們一直呼籲美國在太平洋反攻，以分暴日進攻中國之力，以解蘇聯迫於肩膊之禍。現在美軍反攻了，自然是值得重視的事實。尤其在高加索，暴日應請北顧之際，對於蘇聯，實在是極大的幫助。最近暴日的調動東軍參謀長，親德巨頭山下文文的調至東北，都是表明侵蘇勢象的益露。而印皮問題遲延不決，德軍萬一進至高加索，則暴日侵入印度，也很可能。美軍適時進攻所羅門，真給了暴日一個大打擊。鏗而不捨，發揚光大；暴日進不能攻，退不能守，暴日這條命是一定送在美國手裏的。第三、美觀察家認為美在所羅門一役倘若得逞，第二步或為西攻新不列顛島。這種行動的第一步目的，殆為解除澳洲及盟國交通線所交之威脅，最後目的當為壓迫日方自太平洋實行總撤退，要使暴日無法進犯蘇聯和印度，美軍還須繼續不斷的努力和進擊。美國因航空母艦的缺乏，要由太平洋直迫日本本都，事實上不可能。只有步步為營，把敵人的據點挨次奪得，最後一戰而下三島。深信所羅門之役是盟軍反攻的起點，再接再厲，擴大戰果，我們謹將太平洋捷報傳來。」

曲江大光報說：「繼所羅門羣島勝利之捷音後，我人相信美海軍必尚有其他傑作。太平洋海面為倭寇蹂躪幾近八月，過去不可一世之卑賤詐詐行徑，今後必以悽愴飲恨而代之。而從中途島暨茲次所羅門羣島之戰役結果而觀，美海軍之可能把握海上控制權，已無疑義。吾人并深信不論中途島，抑所羅門羣島之勝利皆為美海軍恢復海上霸權之嘗試。有此嘗試之優良結果，將有更巨大更美好的繼續演出。倘果然，則所羅門羣島之喪鐘，殆為太平洋之倭寇而演奏，後此之日，我人將可看見倭人之踏上其崩潰命運，不能脫逃也。」

(2) 日寇今後動向 力報提出兩個可能，一為攻蘇，一為攻印。它說：「太平洋戰事，最近有相當沉寂，暴日在海洋方面！除了應付目前所羅門的戰事外，久已沒有發動攻勢；在大陸方面：也大政相問。這是一套甚麼把戲？是它無力放牌了嗎？抑或是有其他作用？明

眼人是不難想到的。自然他希望能維持現狀，消化現有佔領區，可是，一有機會，他還是會希望擴大佔領區而不惜發動新的進攻。要曉得：侵略的軍隊是不甘寂寞的，同時更要明白狡黠的賭徒是最懂「追紅吃黑」相機增減賭注的道理。而蘇戰事，對暴日是一種誘惑，第厄普戰事對它又是一種刺激，且其下軸心義務不談，為本身的利害關係，他可能動。至於朝那裏動呢？那就要看蘇戰事演變如何：假 德軍能攻陷東城，則暴日可能進攻西伯利亞，若德軍能進展到後高加索，那它又可能攻印，萬一德軍不利，他又可能發動海洋攻勢，防止英美掉轉頭搗它的鬼，總之，暴日的動已無問題。所以，除了英國在歐陸担任攻勢主角外，更希望美國在太平洋方面對日進攻，同時，幫助我們在大陸反攻；近幾天我們在浙贛已獲得很大的勝利，假如能獲得更大的援助，一定會擴大戰果，使暴日疲於奔命，縱使他有一個大大的野心，也會因為「半身不遂」而無法動彈。」

益世報說：「乘人之危，乘人不備，乘虛而入」的企圖，是日寇一貫的作風。猶憶去年十二月七日野村來柄還正在華盛頓進行談判之際，日寇就掀起了侵美侵英的戰爭，現在納粹的軍隊正在緊逼高加索的時候，日寇再來一次乘人之危，乘人不備，當然不是不可能的。條約的簽訂，早已不存於現世界，所謂蘇日中立條約，當然也可在日寇的任何藉口上被撕毀的。日寇的陸軍發言人，於此際來了一個聲明，說：「在蘇聯嚴格遵守日蘇中立條約期間，日蘇和平」可維繫不墜。」此際而有此聲明，且將蘇日中立條約的義務，完全推在蘇聯身上，可見這聲明所具有的滿義了。」

建設研究 加價啟事

建設研究月刊自八卷一期起：一冊二元，半年十七元五角，全年三十三元。時論分析自四十九期起：一冊一元五角，半年八元五角，全年十六元。



「省制問題」專輯

再論省制問題

省制問題，恐迄今仍未減其重要性。本刊第四十四期雖曾有「關於省制問題」的編輯，而近來論政者對此問題，又復發抒了不少透關之意見，可供吾人研究或解決這一問題之參攷。因之，特編為「再論省制問題」，以補前編之不足。如讀者能將兩編合而觀之，自不難明瞭當前政論對於本問題之各種不同的主張。

爲了本欄篇幅有限，而又欲儘量保存原論之精華，所以特編為「省制問題專輯」。

以下即將整個問題分爲：一、「現行省制的檢討」，二、「現行省制與理想省制」，三、「改進省制的途徑」三部，順次編述之。

一 現行省制的檢討

(1) 認爲省權太大者 服務月刊第六卷三期載「改革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的我見」一文，認爲「現行的省制有幾個重大缺點」：

第一、「省的權限太大，省政府於一省的民政財政軍事均掌有大權，甚至有因連司法都要干涉，跋扈的更爲所欲爲，簡直置中央的法令於不顧，中國數千年內亂，省權太大，是一個主因，雖然近幾年來比較好點，但中央仍不能指揮裕如，以收指臂之效。」

第二、「因省權太大，事務太多，不得不分設廳處辦事，但廳處一分設，便成爲各自爲政的局面，以致政令分歧，使下機關無所適從，同時一件事常牽涉幾個廳處，常以磋商會辦，繁費周折，時間因

此耗費，行政效率因以減低。」

第三、「省權太大，縣權太小，縣的每一措施，必須動輒請示；而省區遼闊，交通不便，公文往返，動輒經月，常時一件急待要辦的事，及至省府核示下縣，早已事過境遷，失去時效。」

第四、「現在縣一級完全成爲被動的機構，一切事情，均由省作硬性的具體規定——於是各縣不得不削足適履，勉強推行，是否合於縣的需要，無人過問。」

第五、「省區太大，單位太多——對縣指揮監督常不易周，只憑幾個情報員視察員而定優劣賞罰，上下之情既隔，行政效率自然減低。」

至於「現行的專員制度，本來適應劃匪清鄉之需要，及針對現行省制之缺點而設置的。但現行專員制度，是否負起了這個使命，殊爲大大的疑問。」所以作者認爲，以其「組織」之太不健全，要使它「去彌補現行省制的缺點，不但等於緣木求魚，而且還有反作用。」

(2) 認爲現行省制零亂靡雜者 同期該刊又載「論省組織的調整」一文又說：「省制問題」的重要性是依然存在的。「吾人認爲目前省制問題的重心，較之往日已多少有些改變，往日認爲省制應爲目前省制問題的重心，多認是由於省權過重，內輕外重，影響國家的統一，所以大部份的意見，都是側重在縮小省區，(例如行政院所設計的省制改革方案，全部精神都是側重在縮小省區。)減削省權，藉以強化

中央對省的控制。但年來事實的演變，形成這種意見的要素，已逐漸消失，各省之財權已因財政收支系統的改訂而收歸中央；省的軍權，已隨抗戰演變而統一於中樞。財權軍權既逐漸歸省的本體，中央對省之控制監督，自亦無形勢之加強，因為外重內輕的積弊，不難逐漸廓清，所以說省制問題重心……從政治方面，轉移到行政方面了。

因之作省對於「省組織之現狀及其流弊」，有相當詳細的檢討，他認為現行省有機構的設置，雖「均有其法令之依據，但……事實……告訴我們，現行的省政府組織……已脫離了省政府組織法，和合著辦公暫行規程的約束，成為不羈之馬，在作無限制的奔放擴張。」同時，「與省政府平行的外部組織，其趨勢亦復相同，也在無限制的擴張之中。」由此「足以看出省組織是如何的零亂龐雜」，省「職權」亦因之「糾雜不清」。「其流弊所及」，即為：「一、權責不清……現行的省組織，無論就其職的系統說，或就其系統說，都非常錯雜，系統錯雜的結果，就是權責不清……功則相換，過則相讓。」二、政、才歧……因為系統零亂，發號施令指揮監督的步調就不能一致……政令之重複矛盾，零亂歧出，莫可究極。」三、公務浪費……現行省制，因其組織之不合理，時間人力物力都逃因許多無端的浪費而且會使一件緊要的政令，因此而失去了時效。」所以作者又說：「權責不清，政令不一，公務浪費，三者有一，即足以中傷行政效率，而現行之省組織，却三者兼備，還有什麼行政效率可講呢？」

(3) 認為整個省制根本有了問題者 振導月刊第一卷六期載有「再論省制問題」一文說：「現行省制，是根據以前所頒行（即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者——編者按），迄今仍未明令廢止的省政府組織法的規定。從制度的類別上講，是合議制的，從制度的政治意義上講，是革命性的。所以現在的省，是革命政府在革命建國時期的革命政權之一級，因之，現行省制，自然又是出於過渡到憲政之過渡時期的制度，是暫時性的，並不是定制。」

「本來照省政府組織法的規定，省政機構，應該是只有民政、財

政、教育、建設四廳，和秘書處，必要時也可以增設實業廳。依法講來，除此之外，省政府以內不應再有其他的機構；同時，在一個範圍之內，行政上也不應再有與省政府同等併立的機構。能合乎法的規定，省的機構也比較完整而集中。」事實上並不在一個省區之內，在行政上與省政府平行的機關，亦復不少。……固然，省一級行政系統之下，增加這許多的機構，都是自有其單獨的法律效力，然而其於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則不能不說是不相符合。其次，又若中央駐省的機關也不在少數，……其施政對象，則每與省政府之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於是在行政上重疊紛亂的現象，於焉以起。

「不但此也，各省政府在組織上，是奉中央命令設立了這許多機構，於是中央的主管委員會在發佈命令時，即直達於省一級之專管意思，以為省設專管機關的主旨，即在於推行政令之便利，故命令之發佈，當以直達為佳，即經過省政府，省政府方面，亦最好不必因人、地、時、財、物之不同而有所變動。同時，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變以後，省預算根本劃入中央預算之內，省政府在財政上，不但沒有收的權，即支的權也沒有，省政府的財政廳，也就等於財政部的財政廳了。這些，在行政系統上，在省一級的制度上，都是起了一個最大的變化。」

因之，作者認為：「這一變化的結果」，從「省政府各廳的職掌」說，「分割」之餘，「不但益趨稀薄，而且頗感空虛了。」從「整個省政府」，在組織上是分割得相當繁複，在系統上已形成重床疊屋，因之在職權上已割裂，脆弱萬分，所以論者有云，當前的省政府，已經成為行政院不完全的派出所，這是有其實際之意義存在的，也可以說是名實相符之論。」

同時，「站在行政效率的立場言」，「省一級行政機構，既然有

這樣繁複，行政系統，既然有如此大的變更，而以機構之大、系統之亂，在行政上，自然會發生政令紛歧、指揮不靈的流弊。如此，則是與定制之先，要想獲得推行政令之便利、指揮監督之敏捷的初衷，完全相反。記得在南昌行營時代，省權極四廳，蔣委員長猶深恐事權分立，指揮不一，而適合舉辦公；胡後省省政府機構日增，又指示省政府機構不得超過十個單位。現在省政府的機構，不但不多到十個以上者，而且大都與中央各部會形成了縱的系統，致使若干不相統屬的部門，失却合理的聯繫，頭緒愈紛繁，權責愈零亂，甚至上司太多，政令百出，矛盾衝突，即在所不免。於是，人力財力的消耗大大增加了，政令之推行，也更加上一些累贅了，從而省政府的職權，也就隨之而大大的旁落了，這與合著辦公的本旨，固然是大相違背，同時，在行政原理上講，亦是犯了政出多門的大忌。

至於「就省制的變遷來看，不僅無形中已變為虛級，甚且連虛級之不若，可說省一級制度，已經成爲一種不倫不類的形式。因爲，如果省有一級，真正是一個法定的虛級，它既有一定的地位，那嗎，它的組織、它的權限，必然是伴有定例，而不會陷於模糊不清的境地。試看當前省政府的實際情形罷，如要說它是虛級，其組織又是那麼龐大而零亂，如要說它是實級，其權限又是那麼薄弱而模糊，因之，就連它的地位、它的性質，幾乎都弄不清楚了。故論者有之曰，中國目前的省，根本不會有制度，這種看法，不能說是沒有依據。」

二 現行省制與理想省制

(1) 理想省制的內容 建設研究第七卷三期時評說：理想省制的內容，「只有從 國父遺教中找根據」。這種根據是什麼呢？大體來說：第一、是要如五權憲法講演第三圖所示，必須承認「省治」的地位；「要確記『省治』是整個『治國的機構』之一級。第二、是要如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主義」，以及「全代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一條所說，「採均權主義」，來決定它的權限和性質，以

及中央和它的關係。第三、是要根據其他有關省制的遺教……來決定「省治」的內容和機構。只要能根據這些遺教去研究、去實行，則省的制度自然會沒有問題，目前省政機構的調整，也就自然不會不同於其根本的建國主義，而自有其改革之方針。」

該刊第七卷四期載「國父關於省制問題的遺教」一文，則是在「在 國父關於省制問題的遺教，盡量舉出來，然後再看他所指的意見，真義何在。」

關於省區問題，首先作者認爲「國父」始終沒有作過廢省的主張，反而時時表現他存省的意思，「作者的根據，是『建國大綱』、國民黨『一大』宣言，及『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等遺教。其次，調整問題，如『一是縮小省區，二是擴大省區，三是重劃省區，』在『國父』的全部遺教中，常見的各篇，似乎關於這三種主張的近似指示，都找不出，可見 國父乃是不主張變更現行省區的。然則，『國父』的意思，乃是維持現行省區的了。」關於權限問題，作者認爲根據遺教「對內政策的第二項說：『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可見 國父的意思，也是主張各省應有憲法的。又民十就非常大總統職的宣言裏面，同樣提到省憲的問題，他說：『集權政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神政，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權之民因，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合理的省憲，實找不出否認的遺教。」其次，「依據均權制度的原則，省是地方國父的行政主體。」「爲甚麼我們一定要確定省是自治的團體呢？原來 國父的教旨，是以省爲地方政府的一級，行使地方的主體；既確定縣爲自治的單位，則深恐一般人只看見省是中央的分支機構，代表中央來監督各縣的。因此，他即特別指出，省也是自治團體，以引起誤會。」至於任務的劃分，作者則謂：『省既是地方政府的一級，則當然應有它的特別任務，即是它所特有的權利。依均權制度的原則，凡有「因地制宜」性的工作，須一律對歸地

方，由省去負責主持。究竟那些事情具有「因地制宜」的性質呢？所謂均權的「權」，一般是指「治權」，限定為政府權的劃分。治權共有五種，究竟又如何均法呢？……治權的種類並無關係，其條件完全應基於「因地制宜」的標準上。至於如何定法，國父在國民黨宣言「對於政體之主張」中，第四項「主張省為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一段內，即有詳細完備之指示。

同時，在「機構方面」，作者又認為：「第一、地位問題，」除了自治行政的聯絡作用以外，省的本身，仍是地方政府的一級，另有它的專權，故不能把它當成一個虛級，像現行的「專員公署」一般。總之：省應該是地方政府的一級，均權制度所指的「地方」，是省而不是縣。」「第二、組織問題——依國父的指示，省的事權可以分為三種。」「即「官治行政」、「自治行政」、「地方行政」等三種性能」。

至於首長問題，「省的地位」和「權限」能够先為確定，則「身份」與「職權」，均易有明白的規定；而首長的任免一節，則將來必須由民選以行之。

最後作者更提出了幾個要點以為全文之結，即：「第一、省是地方政府的一級，並非中央的派出所，更非虛級。第二、均權的地方主體是省，而不是縣。第三、均權的範圍，以行政權與立法權為限。（監察權如何，尚須研究）。第四、省內的國家行政，統由省長受中央的指揮辦理。第五、省長為地方自治的監督。第六、省長由省民選舉。第七、省區與軍區不宜相同。第八、省應有立法機關及政權行使機關。」

振華月刊「再論省制問題」一文，則認為：「第一、理想省制的最後依據，是「均權制度」。這個制度，是國民黨綱對內政策及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所規定，舉凡中央與省的關係、中央與省的權限，以及整個省的制度的確立，都必須以此原則為依歸。」「第二、省的地位和權限，都應該有其最實際內容，決不是無能無權的虛級；第

者在「略論省制問題」一文四、五兩節亦會詳為證明。」（本文在本刊四十四期會徵引過——編者按）

因之，作者認為：「省在國家行政範圍之外，在因地制宜的自治範圍內，實有其獨立行使的權力；同時，因為全省自治之完成，自治監督由省負責，則省在自治範圍內，當然在縣之上，而為地方政府最高之級，凡中央政府力之所不及者，均應由省負責辦理。」

「至於有人常常引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來證明省只是一個虛單位。其權限僅僅是「聯絡」而已的說法，這完全是一種斷章取義的錯覺。如果省的地位和權限是如此渺小，何以又得自定省憲？何以又有國民代表會？何以又須要負責辦理因地制宜的事務？這些都是無庸多所廢詞，即可以了者。何況，自治監督之權責已全劃歸於省，省內國家行政還要附託於省，整個國家統一尤均賴省之聯絡，故其位其權，並不如彼之所視的輕微。」

至若省的存廢問題，作者說，有人以為：「國父並不重視省制，省制之存廢是無關宏旨的。其根據，則為「國父民國十一年為上海新聞報三十週年紀念而作的「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的末尾數語。」「但國父雖注意到省的存廢問題，却並無廢省之意向。何故？因國父在提到省的存廢問題後，接著就規定了省之權限；而且末了猶有數語曰：「此吾之主張，所以與中央集權者不同，亦有異於今日之言聯省自治者也。」可見國父在此已流露其均權之理想，而且在今篇中對「國家權力分配」，以及先由「分縣自治」，以達「全民政治」之意義，均有透闢之主張，其於省行政之重視，至為顯然。」

（2）現行省制變遷是否合理 振華月刊「再論省制問題」一文說：「現制的趨勢與理想省制，不能不說是大相徑庭的。」「但，仍有人認為：目前省制的變遷，是完全合乎現代政治潮流之趨勢的，是完全合乎國父遺教，和理想省制之建立的，所以就認為這種變遷，完全適合於今日中國的需要。至於其所持的理由，大概不外以下兩點

：第一、現代世界政治潮流正趨向於集權制度，中國的政治建設是必須順應這個潮流的，目前省的地位之變遷、省的權限之削弱，恰恰適合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之建立。第二、認為國父遺教所謂「地方」是指全國各縣，國父所倡的「均權制度」是中央與各縣均權；同時，國民黨的政綱和建國大綱，都明白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可見建國大綱內之所謂「省」，不過是一個虛級，是代表全省各縣的一個總稱，所以均權的對象——地方，不是省而是縣。……這種看法，完全是一種誤解，是中國政治建設的一種逆潮。」

因之，作者對這兩問題，更有如下之解答：「（一）「省治」在「治國的機關」中，為必不可少之一級，不但必須存在，而且必須有其完全合理的適當內容，而不能置若虛設的。（二）省的權限，必須要能真正作為「一區域的行政主體」，一方面要能夠負責處理一部分國家行政，同時要能夠負責去指導、去監督、去發展全省自治，以樹立民權制度的真精神。（三）同時，還有一個重要之點，即中國所需要的政治體制，是均權制度，不是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乃至所謂聯邦、聯省諸制度，這又是非常明顯，而且在國父遺教中也隨處都可以找出明確的指示和證據。這樣看來，彼之認為當前省制之變遷是合乎時宜、合乎遺教的想法，顯然已經是顛倒成立。」

至於均權的「對象」問題，作者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條，認為：「把這兩個條文對照起來看，建國大綱已明白指出了「省」，而且條文後半段完全相同，其所謂「劃歸地方」之「地方」二字是不指縣，而是確指上面之「省」，在文義上至為明瞭，這是不容有任何疑義的。如猶謂確係指縣，則建國大綱為國父所訂訂，為革命建國「不可逾越之程序」（國父語），何以不明白舉出「縣」，而偏要舉出這個虛級的或全省各縣之總稱的「省」來？況且，如真謂均權的對象是「縣」則中央將與全國二千餘縣均權，以中國幅員、遼闊、風氣之各殊，在行政實施上是絕不恰宜，在政治學理上，更是太不合理。所以無論從理論與實際講，從國父的指示講

，遺教上所謂「地方」，是指「省」而不是指「縣」，所謂均權的對象，也一定決不是「縣」而應該是「省」，這是毫無問題而不應該有所誤解的。」

還有關於縣為自治單位的問題，作者根據「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北上宣言」，及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指示，肯定認識「地方自治並不僅止於縣，而是要以「省自治」為終極目的，所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即是要「先以縣為自治單位」，所謂「分縣自治」，即是要「先行分縣自治」（國父語），也就是說，自治事業，是要首先從縣做起，纔能從樹立其穩固的基礎，以深植「主權在民」之實，決不是說省就不能自治。」

「不過，這裏所說「省自治」的內容，又與「聯省自治」之意義殊科，這又是不可不辨的。」

接着作者又提出了幾個概念：「（一）中國政治制度的建設，決不蹈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的覆轍；至於所謂聯邦、聯省之說，當然更在摒棄之列。（二）我們所要實行的，是國父發明的均權制度，是中央與省，決不是中央與縣。（三）要確立均權制度，必須完成省自治，要完成省自治，必先以縣為自治單位，從實行「分縣自治」始。（四）省治必須存在，而且是治國機關中最重要之一級；同時，必須在均權制度之下，確立其適當合理的權限，所以它是實級而不是虛級。」既然如此，我們再反觀現行省制之實際內容，是否合於這些概念？是否合於國父所發明的省一級制度之理想？照前而論，以那種殘破而零亂、薄弱而模糊的內容，和不倫不類的形勢，這裏自然可以肯定的回答，現行省制的趨勢，是與上述概念完全不符，是與國父均權主義之理想，完全相反。」

同時，建設研究「國父關於省制問題的遺教」一文也說：「省的組織本應有其「性能」，「但事實如何呢？似乎完全不是這樣的一回事。從五五憲章的規定——省乃成了一個虛級，組織自然非常簡單。不過現行的制度，省的組織却在一天天的擴大，祇是在職權方面，原則

上仍與五五憲草的官制相符。因為現在的省政府，完全成了一個「執行中央法令」的機構，而沒有它的個性，既是一個單純的局部的「行政分院」，故行政院多設一個部會，省政府之下也便要多成立一個單位，以便中央各議會直接指揮。而所有的事務，除了「監督地方自治」一項積極的工作以外，其它完全都是國家行政，都應受中央之命辦理。於是整個組織，亦不啻是中央的派出所了。」

此外，思想與時代月刊第二期「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制度」一文，更是從歷史上詳細檢討論證，認為「均權制度」之絕對合理。所以作者會說：「我國憲法草案，（指國民參政會憲政草案）中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草案，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特立一章（第六章凡三條），按此條根據國父遺教，本於合理原則，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制度，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間，調劑得宜，中央有充分之威權，地方復有自動之能力，應使內外適均，而無輕重之偏，造成一種政治平衡，是即所謂網紀之大義。歷覽前史，偏於中央集權者，則內重外輕，而有離析之難。偏於地方分權者，則外重內輕，而有尾大之勢。欲削尾大之勢、救離析之難，則建立均權制度，保持政治平衡，實為立國之根本問題。」所以作者從歷史論證之結果，是必須「確立均權制度之大政方針，冀以掃除歷代地方割裂及藩鎮跋扈之宿弊，而樹立建國宏遠之規模。」

三 改進省制的途徑

(1) 主張省為虛級實行地方三級制者 提出是項主張的，即為服務月刊第六卷三期之「改革現行地方制度的我見」一文。該文以為：「改革的要旨，不在省區的縮小，而在實及專員制的改善。換言之，即把省改為虛級，專員改為實級，這樣或許有人大驚小怪，甚至懷疑同 總理遺教及世界潮流有所未合，但我的「復」：「

第一、「政治制度定時代的產物，決不能墨守成規。天下有專事的時代，地方行政制度必須要三級才能應付裕如。」

第二、「總理的建國大綱已經規定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為省縣二級制，本來用不著討論了。但 總理建國大綱是我們建國的永久的準繩，其所定者，是平時的體制，不是戰時的體制，我們沒有理由「國治天下平」的時候，為適應非常需要，其無妨於變通的。」

第三、「主張縮小省區的最大理由，或說省轄縣太多，指揮監督難周，但把省區縮小後，中央不亦轄省太多乎？今——省下之單位太多固不可，中央政府之下單位太多則可乎？」

第四、「縣是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指揮監督的機關決不能太遠，不然就不能收指揮之效……故只有把牠的指揮監督機關與牠的距離縮近。換言之，即把現行的行政督察專員制擴大……使他成為過去的「府」「道」以代替省的地位，而把省改為虛級，只是受中央委託，監督區（最好名之曰府——縣行政的執行。這樣區不患縣的單位太多，中央對地方仍不至失却聯繫。縣的行政效力，即可大見加強，省的割據跋扈的現象，亦決不至再見於將來。」

第五、「縣是地方自治的單位，是政令實際的執行機關，要牠的業務發展……非給以大權不可。但以……省縣距離之遠隔，指揮監督之困難，故縣一級始終仍居於被動地位，今他的指揮監督的機構與他的距離已縮短，則指揮監督自然容易，賦以大權，不至慮其限越。」

(2) 主張縮小省的組織確定省為中央之行政分區者 持此說者，為服務月刊「論省組織的調整」一文。其所提具體辦法為：

第一、「明徵體制」就是明徵省的體制，確定省的地位；及其性能，這也是目前解決這個問題最適當的機宜。因為「行省制度，其性質本係中央之行政分區，原不具備地方政府的條件；」「中央與縣之間，并不需要，即不宜有一種龐大的中間組織；」「中國亟須樹立的，是一種中樞鞏固的民主集權制度。」「為適應這一條件，應即確定省為中央之行政分區，省政府之性能，應僅限於監督縣市地方自治，執行中央法令。況且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公佈以後，省之地位，實際上已經變質……所以目前也是明徵制其適宜的機會。」

第二、「厘定系統」——省之性體，僅在監督地方自治，執行中央法令，「省政府之隸屬系統，應由行政院移於內政部，省長之任滿實權，應歸之內政部長，省政府之預算，應由中央內務行政支出之一部。這樣不僅是為維持內政部職權之完整，使指揮監督系統趨於單一，亦為省之簡化組織之必然的結果。」

第三、「簡化組織」——省之性體既定為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派出機關，其地位自不若往日之隆重複雜，簡化之原則，第一就是與省的種種地位相配合，現有的許多不必要或不相關的組織，都應當分別裁併或離開省政府的體系。其次——省政府的組織，就與縣市政府組織相呼應，同時要使其組織能充分發揮指揮監督的作用，因此——吾人認為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行政規程所定的組織，已「簡單堅硬」，以他主張「厲行裁併這兩種非規程所規定的那許多機關，回復到省政府組織的原來面目。」

第四、「樹立中央主管業務派出機關的體系」——省政府組織於簡化之後，中央內政部以外的各部會所主管的業務，應即分別權衡輕重，於地方管理其派出機關。例如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財政已不復存在。今後財政部勢須於各省設置其直屬派出機關。又如省既無財權，亦自不應再有省營之企業，事勢趨趨，中央部會亦不得設置其派出機關以接收省日省營之企業。省之省政府之許多業務機構，如工礦、農林、交通、水利、社會福利、專科學校等部門，均應分別離開省政府之體系，由農林、經濟、交通、社會等部及水利委員會之派出機關直接辦理。」同時，「派出機關之設置，以專職為原則，力避由省行政官員兼任。」

(3) 主張把握現實針對理想去改進省制者 這是振導月刊「再論省制問題」一文提出的。其內容為「一個目標」、「兩個前提」，和「幾個原則」。

第一、作者認為：「今日欲改進現行省制，首先應該有一個目標，即準備進入理想制度。因為——改進黨制——是革命建國工作，這

種工作，是有計劃、有步驟、有理想的；換句話說，就是既有既定方針的。否則，不僅會盲人瞎馬，不知所終，而現行制度之改進，亦將無所依歸了。同時，今日為革命政府積極加諸建國的時期，如對現制沒有適當之改革，以準備實行理想制度之基礎，則將來，如欲實現理想省制，殊不可能。」

而且，「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為中國數千年來政治制度上之根本問題。從來地方削弱或地方強大，都是此種關係之失調，上果外患之臨、內亂之生，以至遭顛覆之禍者，無不因此種宿弊，如秦之敗、漢之亡、唐之亂，以迄清末、民初之患，其例證。是以此均種制度，此理想省制，乃孕育於若干年來憂患之結晶、歷史之教訓，為國父謀國之嶄新的發明、偉大的方針，權衡輕重，一洗數千年來政治上之痼疾，斯創立新的政治制度，以完成真正的民權政治，奠國家長治久安之根基。吾人當前——自然不能外於國父之指示，而重蹈數千年來政治上內輕外重、內重外輕之循環積弊。」

「固執，如前所論，理想省制之實行，不在今日，而應該在憲政時期。然而，我們目前不在準備實行憲政嗎？理想省制，既然在憲政開始時期政制上的一個目標，且今日即應整省政權，以及所有改進黨制的功夫，都應以此理想省制為前提，為我們實行調整或改進黨方針，夫然後，使省制建設，在這個過渡時期有整個基礎，而將來屆於實施的時候，總不會陷於對舊制節節、另起爐灶之說。」

第三、「認清兩個前提，即——一則要能適合抗戰與建國之需要，一則更要顧及抗戰以後之需要。」

「因為，國力乃民力之總和，中國今日發動民力，去抗戰、去建國，如各省政府無能，其可得乎？以今日省政機構之散漫、省一級力量之破碎，有識者深知其不可期必。況今後建設大業之前途，須須十倍於今日的艱苦，如地方無能，而凡百責任盡歸於中央，其前途殊不堪設想。故今日要對現制加以調整或改進，一定要在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之下，更有強有力的地方政府，在中央與地方上下，聯貫其能

建設研究

第七卷第五期合刊目次

時評

革新政治風氣

財部重申嚴禁貪污令

英印關係的新危機

論銀行事業化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

特輯

抗戰五年來之國際與外交

抗戰五年來之政治

抗戰五年來之經濟

抗戰五年來之教育與文化

抗戰五年來之國內外大事記

村橋長民選即將實施

赫爾與艾登的演說

國際戰局概觀

擴大物價管理工作

新學年的希望

隨筆

粵西風土人物散記

廣西動盪

六七兩月份之廣西動盪

特載

抗戰新階段的認識和努力

克憲職守防止貪污

軍事教育概況

廣西平新政治風氣要領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文化供應——總經理

桂林桂西路

梁結廬

夏孟輝

李濟深

李宗仁

白崇禧

黃旭初

桂西廣

桂建

桂設

桂研

東路

八究

桂會

印編

本期待價

國幣肆元

然後總能發揮整個的國力，也纔適合抗戰建國的需要。」

「同時，就戰後言，安撫地方、恢復民力，當為最重要之善後要政。以中國幅員之廣，戰後復興工作之艱鉅，如彼時各省地方力量，仍若今日之時弱無能，凡非諮詢中央政府，即所謂軍事請示、軍事因循，標準駁，於不殆矣。是以顯及戰後之需要，尤為今日改進現制必不可少之前提。」

第三、「改進現制」的原則，為：（一）「確定省的地位和權限」，作者認為「無論對戰時戰後的需要乃至將來理想制度的建立上講，」都不能「設立」無權無能的省一級政治機關。」（二）「因之，我們當前必須確定省的地位和權限，使它在目前可以發揮其應有的「能」，在將來又可以「為理想省制的基礎。」（三）「確定行政系統。」

「目前」政令繁複，行政系統以之而有零亂之象，這是行政學上之

大忌。是以今後又必須在改進現制的時候，確定中央與省、省與縣之關係，期能分「行政系統。同時，對於與省政府平行的機關，應儘可能的裁撤，免致紛亂。」（三）「依照省行政需要籌備警政機構。」

「也即是說，一方要依照其地位和權限規定其業務；同時準備將來實行理想省制時，不至多所更張，這是談政治改進的必要原則。」

最後作者更說：「我們必須認清，這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因此，均權制度必須確立，理想省制必須實現，這是不容否認的。而且「要不遲就，不附會。」是以我們今後如不該改進省制則已，如要詳實行改進省制，就必須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力除不合之陳規，以創造新制度；如是，則不但政治建設將發出新的異彩，即整個抗建大業亦將有更進一步之發展。不然，即使抗戰早日勝利，而政治上還是有問題，這更是我們不能忽視的。」



本期選定下列三題，彙編於下：一、戰時賦稅政策；二、食征購農土地陳報；三、再論管理銀行。

一 戰時賦稅政策

籌集戰費的主要方法不外是增稅、募集公債、發行鈔票。發行鈔票舉辦容易，但數額不能有限制，否則陷於惡性膨脹，其結果亦甚危險。募集公債，如無合理辦法，其實際亦等於發行鈔票。增稅自較緩慢，但穩健而公平。所以健全戰時財政，必須以增稅作骨幹。近年以來，財政措施已漸向加強戰時財政政策方面努力，如整理轉口稅、健全直接稅、征收過分利得稅、田賦征收實物等等新舉，對於健全戰時財政關係自然很大，即於整個戰時經濟的關係亦很深。論及於此，研討至多，選擇要點輯錄如左：

(一) 健全的賦稅政策

1. 時必須新闢稅源 譚濟川氏在「當前稅務問題之商榷」(現代經濟第十一期)中，論到戰時必須新闢稅源時說：「我國稅收，自抗戰以來，一方面因為戰區擴大，尚有收入，頗形短絀。一方面又因為龐大的戰費支出，不得不另闢新的稅源，以資挹注。……但人民於戰時極感困難，發之之際，盡力捐輸是理所當然的樂意，亦為其義務。要在征課之餘，抱奢餉免明主義，愛之護之，毋使受害。同時，利稅是一種強制的負擔，祇要不傷及根本，課稅末了不成問題。所以戰時的稅收問題，不在請求稅源之是否充裕，而在如何能發揮「納稅之錢」的最大效能，杜絕中飽，征收便民，徵稅的結果，能使戰時農、工、商各業不致受阻礙，達於增產一功效。同時也在此國家總動員的時代，如何能使「一個錢做兩個錢用」？人民盡有儲出錢之責，而政府則對於稅務方面應力求整理，使租稅雖不能在戰時成為發達

產業的有力支柱；要亦不致於人民樂意捐輸之時，因租稅而有所滋擾，甚至事業受額外的折磨和損失。否則，稅源枯竭，要想想澤而漁，亦非可能！」

2. 直接稅為戰時良稅 重慶益世報在「如何加強賦稅政策」的社論中說：「加強賦稅政策，應當側重直接稅，而少涉及間接稅，間接稅最大的毛病，就是會富同課，有失公平原則；而直接稅則課諸國民本身所得，根據他們負擔能力的大小而征課。現代各國課征直接稅並多採累進稅率，以期公平。我國現行稅制，間接稅在數字上居第一位。從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後，情形已有改變。此次政府計劃加強賦稅政策，我們根據和稅公平原則立論，特請多著重直接稅，以期符合政府所倡：「有錢出錢、錢多多出」之旨。」

崔伯氏從稅政的觀點著論，亦推重直接稅，他在「稅政與稅負」(粹丹大公報八月九日)的文章中，曾說：「間接稅之最大缺點，為容易轉嫁，納稅者為商人，一轉手間，則又轉嫁其稅負於消費者。戰時增加消費稅，因其易於轉嫁之故，既足以助軍物價之高涨，又足以破壞合理之稅負，而征收苛細阻礙貨運，尙其甚事。若者直接稅，因係征課於純益或純值，大抵不易轉嫁，適合於能力原則。以負稅能力之有無強弱，為征免輕重之標準。強者負重，弱者負輕，無者或少而不課稅。標者負免。既征課於純益，則合理之開支，必予扣除，既征課於純值，則必需之費用，例子折減，根據「邊際效用」之理論，以定累進稅率之高低，根據不易轉嫁之理論，以定合理負擔的分配，手續繁瑣，意義則重，現行稅政，此為指標，各國行之，早已著效，吾國似宜急起直追，兼應戰時財政之要求。」

3. 戰時消費稅亟宜改進 譚濟川氏在上述論文中，對戰時消費稅施行時的情況，有所敘述，他說：「譬如近來施行的戰時消費稅一項，其目的在增闢稅源，以充裕國用，並整理各省的稅捐。關於轉口稅，合成為戰時消費稅。課稅品只征一次，通行全國，再不重征。立意自屬甚善。惟實行三月以來(四月十五日開始)各省稅捐多未廢除，

復因稅額(五元)太低，現擬提高為二十元，惟以現時物價高漲，消費物類，俱在應征之列，循是則鉅細無遺，隨身什物要課稅。或手攜斤背菜幾斤豬肉，也要征稅。社會雖然，儼如厘金制度之復活，並且各省有各類名目的通過稅，甘肅省長曾有「一筐雞蛋進城收稅，出城收稅」之談。某省曾有類似的笑話，商人於報時肩負若干貨物出城避之，要收稅，輾轉除回城又要課稅。這樣重複課稅，真屬創聞。而稅吏之擅作威福，激起民怨，每有自甘墮墮貨物以洩憤者。如本年六月十二日揚蕩報載：燈草一束，甯可付之一炬，而不甘納稅。豆豉一包自願傾於河中。藍布一匹自甘撕破。雞蛋數，甯可搗碎。加以稅，機關的衙門化，稅吏的官僚習氣太重，苛雜細繁，民無以堪也。似此情形，是不備錄納庫，勸業實放，在所難免，卻附有「人民知趣的，奉敬一些與稅吏，就可通過，而省「麻煩」之傳。最怕是檢査員的含糊小計，商民不知如何奉敬之為難也！國家付出一筆鉅大的稅務行政費，所得無多，商民受擾。此不特戰時消費稅如此，其他各稅亦何獨不然，苛擾勒索之數，商人轉嫁於物價，因計民生，更受其害。」

重慶益世報在「改進戰時消費稅」(六月二十六)的社論中，亦認為戰時消費稅亟需予以改進，他說：「戰時消費稅的課征，原鑒於各省通過產銷等稅的病商害民，妨害生計，故由中央統籌整理，另辦新稅，並予免稅，於戰時消費稅實施之日，即裁除產銷等稅。政府當初立法不意原在幫助貨物流通，扶助工業生產，初衷未嘗不善，然而，在過去兩月多的征稅過程中，却走上相反的路。在消極意義上，不僅商民叫苦；就積極意義言，實阻滯生產，妨礙經濟發展，我們想，此決非政府課征戰時消費稅之本意。現行戰時消費稅最大弊端，恐怕就在違背稅便利原則，不能控制征收人員舞弊。第一、因為稅目太繁，商人不能清楚；何種商品，應該納稅，何種商品，應該免稅。征收人員抓住這個弱點，連不應課稅的商品，也予以課征，而將稅收，歸個人中飽；第二、因為稅目繁，稅率的差等當然也跟着複雜起

來，應課以低稅率的，他可以課以高稅率，納稅者不見得都能明瞭稅則，而上率也很難控制；第三、課稅的標的太零星而帶有通過稅性質，太容易走私逃稅。稅務人員看見一批貨物通過，受賄賂賂，他將貨放過去，裝做看不見；或者名義上少收稅，實際上受賄，或者收稅之後，便中飽，不予解繳，總之，戰時消費稅的課征，漏洞太多，太容易使稅務人員作弊，而政府簡直無法控制。……總之，戰時消費稅確是「使人民有額外之負擔，國家蒙非常之損失的一種惡果」。我們向當局具體建議：速予改訂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將課稅物品盡量縮小範圍，愈少愈好，而且必須以非民生必需品為限。戰時財政固應兼重租稅政策，但征稅而阻滯國民經濟發展，則莫高不可！」

(二) 賦稅負擔與農商工業

1. 賦稅應分別稅額加以增減 對此問題，重慶益世報在「如何加強賦稅政策」的社論中，曾提出了具體的主張，他說：「在稅制方面，應當有如下的改革：(甲)所得稅方面：(一)二類所得起征點應予提高，依據物價指數，即提高至百元也不為多；(二)課稅範圍應當擴大，(三)於分類課稅外增設綜合所得稅，(四)現行所得稅率，似嫌過低，應予分別提高。一類所得稅率應改為超額累進稅制。(乙)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方面：(一)課稅範圍，原祇規定營利事業過分利得與財產利得過分利得兩種，似嫌狹隘，很有擴充的必要；(二)根據現行稅法，對於營利事業，係就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利得，認為過分利得；對於財產利得等項，係就其超過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利得認為過分利得。至稅率很高。譬如營利事業凡利得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免稅。這和「美國一九四〇年過分利得稅法規定：凡超過資本百分之八的盈利，就認為過分利得」相比較，顯屬寬大，為充實戰時財源，應予降低。(三)稅率方面，依現行稅法，二者都採超額累進稅率，最低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五十，我們認為：最高還嫌低，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三)遺產稅，依目

依第三次全國財會會議議決，稅率已調整為：營業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五，資本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我們的意見，還有提高的必要。(五)田賦，歸中央接管後，已為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中最大的稅源。依目前財政狀況需要，它也應當增加附加稅率。我們認為：應依照各省的地積、穀類產額、人口數等條件，作為增加附加額多寡的依據。稅率方面應試行累進稅率，以期公平。」

崔敬伯不同意提高附加稅率，他在上述論文中說：「近頃各方，對於直接稅之改進，頗有主張提高稅率者，但在工商界則認為過重而主張減低。吾人以客觀立場，不情而論，則吾國現行之直接稅率，若與先進國家相比較，誠屬低微，所有提高之理由。但亦須知：吾國之經濟基礎與社會條件，均與先進國家不同。效顰學步，反失所期，見賢思齊，亦有步驟。……若以吾人意見，不甚同意於提高稅率，而先專從密徵入手，輿論界亦頗有主張之者，嚴密徵收，果能盡量作到，對於現行稅率，固足以增加稅收。至於認為稅率過重，希望減輕，固實殊不謂然。現行所得稅之一類稅率，係「全額累進」，但對於經常營業，最高只百分之十。利得稅的稅率，最高雖為百分之五十，但又係「超額累進」，免稅點以上，分為若干級，分別課以較高之稅率，並非全額一律徵收百分之五十計，迥然拉計，最高只合百分之三十幾。如此而認為過重，亦非合理之所許。」

2. 稅應否就各等情形分別輕重 楊君梅在「現行稅制稅負分配與政府獎勵工業生產政策之管見」(重慶大公報)文中的主張甚肯定向，他說：「現行稅法對於社會資本之調節，似猶未能達到其最大之效能。據吾人愚見，對於農業資本，政府除提高征實數額外，似宜從速實行土地增值稅之征收。現在一般土地價值，已數十百倍於平時，由非常時期而造成地主非常之利得，此種不勞而獲之暴利，其實歸於國家，絕無考慮之餘地。查我國稅法中，本已有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如能按照此項稅率切實征收，不但可以增加財政收入，平衡國家

預算；抑亦可以藉此吸收壟滯於農村中之大量貨幣，以稍殺土地投機與土地兼併之風。且工廠如以資產之增值轉作資本，則政府必課以分利得稅，而農村土地之增值，則不加以增值稅之征課，殊失事理之平也。對於商業資本過度膨脹之防止，除切實征收營業稅、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外，吾人同意於一般財產稅之增課，且在此非常時期，更有征收特別財產稅之必要，俾暴富之商人亦得出其一部份財產貢獻國家之機會，惟我國政府對於人民財產無嚴密之調查；更以目前國人藏法幣而藏貨，銀行既乏存款之根據，而一方又無固定資產之標跡，仍有逃避納稅之可能。關於此點，務應加強經濟警察之訓練與監督，隨時隨地對商人施行嚴密之檢查，發現有逃稅情事，即將其全部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以嚴刑峻法予該商人以懲處。務使商業之風利辦法超過合法之規定。再言工業納稅之問題，際此國家危存亡，整頓一髮，工業界決不應存納稅減免之希望；不過政府坐視工廠因資金細而減損產業，再由減損產量而漸漸影響其本身之生存，斯則不獨工業之枯竭而已；抑亦非抗戰前途之利！故吾人認為政府應獎勵戰時工業生產之原則下工廠之課稅，似可採行贏利分配稅之制度，凡贏餘之作紅利分配者，可以重征其稅，以限制戰時私人股時過分之利得；而各工廠以其贏餘仍作生產之用，而不作紅利分配於股東，自有其益於戰時物資之增產，政府對於此種贏餘，則從輕辦理，而予以納稅上之特殊優惠。此項辦法，一方既可防止私人財富之增加，而一方復可鼓勵戰時工業之生產，實堪稱比較適當之權宜處置也。再則政府對於各等工業，更可以戰時需要為標準，分為若干類，凡生產戰時必需物資之工業，予以納稅上之優惠；而於製造奢侈品之工業，則不妨分等提高其稅率，藉收寓禁於征之效。」

崔敬伯氏在上述引文中主張不同，他說：「稅負的輕重，亦有與投資業別的比重相照者。以為投資商業，獲利甚速，尙可重課，投資工業，獲利較緩，則應輕課。而對於公司組織尤有藉輕課以資鼓勵的必要。此種主張，竊意亦以為未尤。國家對於其項工業，倘認為有美

師之必要，其方式甚多。或為保息、或運補助、或供以運糧之便利、或貸以應需之資金，而不能不予以系統！國家稅收，有一般的強制性，不可動輒例外，示人以方便之門！最初之免稅，縱令合理而必要，寬假而應藉資與動力，以左右執政之人，豈不與人權主義之稅政相反！至於國防工業或重工業，各國或收歸國營、或嚴加統制，何能再予以免稅之特典，以加重其私經濟的獨占性，致與民生主義的稅政相抵觸。

(三) 整飭稅務機構諸問題

譚濟川氏在上述論文中，對此問題認為須使稅務行政系統分明，他說：「我國稅務行政之機構，應適於租稅之體系。使之單純化、系統化。我國昔時一稅一局，紊亂不堪，舉凡柴米之稅，而人力物力之消長，且五套制，不能發揮效能。前中央擬整理全國稅務機構，除鹽、糖、統稅另設辦理外，擬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其事務分為二部份。一為所得、利得、遺產、營業、印花各稅，一則統稅、釐、菸酒等稅。此制立法精神，已能注意機構之單純化、系統化。甚望其及早實現。則查關卡亦得統一，融合各種不同性質的檢查工作於一新機構中，則事半功倍，則民稱便。他如稅員之操守，除嚴予訓練外，外應注意其本質。不妨採用新人新政之法則。」

重慶益世報載「如何加強賦稅政策」論文中，關於稅務行政方面，主張：「(一)各地方稅務機構應統一調整，以期節省人力，遍設稽征單位，而裕國家稅課；(二)充實稅務人員技術訓練，防止偷漏，並嚴密調查稅源與嚴密稽征，務免國民逃稅；(三)遺產稅方面應實行財產登記和確定一人一姓一名；(四)對於財務人員應予以生活與工作之保障，務使其生活安定，工作緊張，藉免侵蝕變動流弊。過去征收成本最低的是田賦，而田賦的弊端，也最多，因為他們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欲求其不侵蝕中飽豈可得。於是流弊所及：人民受額外的勒索，政府蒙非常之損失。」

楊大松氏在「稅務機構融合流弊中幾項整劃意見提供」(江西民報)論文中，除主張稅務機構統一外，並提出：(一)稅務人員的淘汰與保障；(二)實行公庫法及超然會計制度；(三)積極講求行政效率；(四)稅務力求便利商民；(五)舞弊的嚴防與嚴懲等問題，提供了極詳盡而具體的意見。曲江大光報在「整飭稅政」的社論中，主張：(一)統一檢查；(二)禁絕苛擾；(三)懲辦貪污；(四)轉移風氣等來作整飭稅政的目標。

一 糧食征購與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為清查地籍之初步工作，改進田賦之重要設施，即糧食與土地政策亦得以奠定其初基。土地陳報總委員會經行政院於去年修正通過實行，本年舉行之全國田賦征實業務檢討會議，對於土地陳報之改進辦法，亦定詳細方案。唯土地陳報與糧食征購之關係如何？實行土地陳報之成績及今後應加注意之要點如何？特介紹如下之時論，以供參考：

1. 土地陳報與糧食征購之關係 廣西日報在「積極推進土地陳報」(七月二十九日)社論中，對此有所論述，他說：「依據臨時田賦征實暫行通則之規定，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依舊日核定科額征收田賦，並照原有正附稅額，一併繳納實物，而土地陳報完成縣市，應一律按市賦計算，新訂稅則，分等課稅，舊日田賦則冊，尋失正確性，利用陳報成果，廢征新賦，自可廓清積弊，減輕負擔，因中央督促各省，切實遵辦，限期完成。」

吳委員在「糧食征購與土地陳報」(江西民報八月九日)論文中，對此亦有說明，他說：「蔣委員長對各省糧政的指示(一)征購數字決定後，不得自由攤派。(二)征購隨賦，小戶豁免，大戶累進。但小戶大戶應如何查清，故土地陳報，與此次糧食征購又有密切之關係，土地陳報者，由土地管有人，或管有機團體，照政府的規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將其所有土地之坐落、地目、

數、四至、土質、灌溉、使用、收益、地價、業種等項，依土地陳報單，開列項目，逐項正確填寫明白，送繳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去登記。作為消登記籍、整理地賦、確產產權的根據。

2. 土地陳報員行之成績與缺點 吳致華氏在「一年之土地陳報」(重慶益世報七月五日)論文中，對於土地陳報實行之成績，曾有扼要的敘述，他說：「各省陳報工作，自去年八月中央令頒發以來，成效頗著，中央撥款之切，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截至六月份止已開辦者計達三五二縣，約佔總縣數百分之七四，多數尚能與預定進度相符。惟浙豫豫閩等省，頃以日寇蠢動之故，陳報工作，不免大受影響。又如湘桂川等省，以中下級幹部而充困難，進度亦不免稍遲延也。自大勢以觀，各省縣陳報工作，度必能於本年年底以前一律竣事。辦理陳報主要目的，在藉以整理地賦，平均人民負擔，去年各省利用其成果徵收實物者達一八四縣；計西藏三縣；河南十縣；陝西十八縣；四川一縣；貴州八十二縣；湖南一縣；湖北六縣；福建二十一縣；廣西四十一縣；安徽時縣。其中貴州全省皆係利用陳報成果徵實為數達十成以上。本年擬趕辦竣事，據以徵收地稅一八九縣，向由建等省未計入)；計西藏三縣；河南一縣；陝西九縣；四川六十八縣；湖南十縣；湖北四縣；廣東二縣；廣西六縣；甘肅十三縣；江西十二縣。至接前各省辦理陳報後之款項缺額，視前或有增加，茲據福建等九省具報財部數字予以統計，款額計增加百分之二三三，縣額計增加百分之一六八，但各該省每畝平均負擔，陳報前約為〇·四八元，陳報後約為〇·三三元，由此並足徵土地陳報辦竣之後，不特有利於政府，亦且有利於人民也。」

但土地陳報工作手續既繁，時間又迫，在辦理上缺點亦所不免。田野愚氏在「土地陳報欠正確」(重慶益世報六月十日)報文中，對此曾有所論述，他說：「政府對於本年秋後征收，依以土地陳報成果為根據，事在必行，賦民過收安有遺憾，然土地陳報之效果如何，要論其在非多數人能以滿意審核非特轉售官道論其真偽者蓋多耳。」

。今政府似已徵有所聞，訂有聲請復查更正辦法，意以為一經復查更正，即可臻於完備，其實不知是之易易也。其最大緣結在人民於共認之面積、收穫，向以備量斗石計，今土地陳報成果，乃用畝計，金額皆不知每畝係備量斗石若干，即聞有若干方丈為一畝之規定，而無能自丈量，即自丈量而畝數終非斗石之數，故一切茫然。畝數既非人民所陳報，而以畝為陳報成果，在辦理此事職員，究係以若干方丈合成分若干畝數，人民又復茫然。如璧山縣政府頒發各鎮鄉有業戶須知文件，對於畝數與斗石略有說明，而等級標準，伸縮活動若無定章，則此約略核對，大多數發現現超過其實際之原有收穫面積，決非當日自行陳報斗石之數，不知何以如此，衆目瞶瞶，竟以土地陳報四書虛偽不實，顛倒錯謬之總名詞，作一切談話之資料，其弊可知而矣。申請復查者乃至不可勝舉，其文盲業主模糊不明應申請復查更正則未申請者，其不知凡幾。其短報斗石隱佔利益不請復查者，又不知凡幾，其等級標準尤為紊亂不實，如溝田、畝田、單田、山坡等，其面積多寡，隨自估計，未經丈量焉能合乎實際，真是隨意填寫，草率至極，其有酒食賄賂等弊者，上下其手，更無從究詰，至於泥巴之高低，體別尤難，無論有無添情事者，可以上下其手，即欲真心體別，而準農亦窮難，辦理土地陳報者幾人能之。此對於業主利害關係極大，同一面積之地，收穫有相差四五成者，體別錯誤不免以甲乙為丙丁，丙丁為甲乙，其溝田、壩田形式好看，而時有瘦瘠不堪者，狹小陡田而有尚膏腴美地者，此等認識錯誤最多，即復查更正亦頗感困難。上述種種緣由之故，三十年上季據土地陳報成果征收逾有面積同等之業甚至弟兄析產最平均之業，完納稅款乃至多寡懸殊，此據土地陳報成果征收不公平之證據也。」

3. 土地陳報與地價申報之比較 朱曉氏在「地籍整理方法之比較研究」(桂林大公報)的論文中，對此曾作詳細的研究，他說：「非臨時測地價申報條例，規定地價申報的程序，為(一)測土地畝，(二)調查定標準地價，(三)業產申報，(四)編造地價冊等項，而

修正土地陳報調查草案，規定土地陳報的程序，即為：(一)籌備(調查宣傳訓練)，(二)劃分分段，(三)繪圖調查，(四)業戶陳報，(五)審核復查抽丈，(六)公告，(七)統計，(八)改訂科則，(九)造冊，(十)頒發土地管業執照等十項；似地價申報所定程序，較土地陳報尤為簡單。然試詳細研究其內容實施辦法，則二者所採步驟，實已漸趨一致，並無彼此軒輊之分。類如地價申報規定測丈地段，而土地陳報規定，亦須於實施編查時，逐坵查丈；地價申報，須事先查定標準地價，以為業戶申報的依據，而土地陳報，亦須於業戶陳報之先，分段調查地價，以作業戶陳報的標準；地價申報，規定地價應由業主申報，並可按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的增減，而土地陳報，規定地價亦係由業戶陳報，亦得按調查地價為百分之十的增減；地價申報結果，須根據申報地價，編造地價冊，以為征收地價稅的依據，而土地陳報結果，亦須根據陳報地價，改訂科則，編造歸戶冊，或佔領戶冊及戶領坵冊，以為按地價課稅的依據，至土地陳報所定劃界分段、繪圖、編號、統計、公告等，則皆為申報地價、測丈地段時必經的手續，在地價申報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均有詳細的規定。惟所異者，則地價申報，對於測丈地段，係另訂有測丈辦法；土地陳報，則僅在綱要內規定逐坵查丈，且只於畝分不明的地方行之。土地陳報結果，須編造坵戶冊，頒發管業執照；地價申報，則僅編造地價冊，並不發給執照，為二者規定疏密不同之點。至於二者的得失，就其規定疏密不同之點而論，即地價申報的測丈地段辦法，雖尚未見公布，然依過去各省辦理測量的事實，其最簡單辦法，當亦不致更遠於部頒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所定的標準。而土地陳報規定逐坵查丈的辦法，雖可藉以控制業戶，對於畝積，或不致任意妄報；然僅有逐坵查丈，而不施測量圖根或道錢，則在繪圖編造時，決不易掛接成為整幅地籍圖，即使勉強掛接成圖，亦必全非本來面目。蓋無圖根或道錢為之控制，則其畝積的大小、坵形的方圓、坐落的方向，必無法為比例的放大或縮小，而難期準確；故對測丈方法言，土地陳報

的辦法，似不及地價申報的精密。至地價申報，雖亦調查地籍，但其目的僅以編造地價冊，便於征收地價稅為滿足，對人民產權，並不確定予以保障，而將土地登記程序，完全省略，則自人民產權方面言，似地價申報的辦法，較之土地陳報稍遜一籌也。

4. 如何改進土地陳報工作 廣西日報在上引社論中說：第一、工作要切實，土地陳報業務，如劃界分段、繪圖調查，以及審核標準抽丈造冊諸端，均須切實辦理，不容失錯。特別是要向業主宣傳解釋，促其據實陳報；抽丈折畝之調查核算，必須十分準確；併坵編號造冊給照，尤須絲毫不苟，因為工作愈切實，其結果將愈益完善，辦理田賦，平均負擔，亦可由是確立基礎。第二、戶地應要密切聯繫，近年因政府機構複雜，事權不能集中，工作進行，每有意外之掣肘，如去年田賦征實與糧食征購，所有經征經收，係分別辦理，人民納稅，至感不便，本年為減少周折，已將經征經收工作，由田賦管理處合一辦理。現在土地陳報工作，各段土地編查陳報完竣後，即須逐段回單，按段歸戶，造具歸戶冊，并須按鄉鎮編造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因是各鄉鎮保甲之戶口調查，必須清楚，戶口冊籍，必須充備。而繪文造冊，又屬地政技術，亦即戶地籍三者必須密切聯繫，充分合作。始能順利進行，獲得完美之結果。第三、調查人員要自愛。土地陳報編查及抽丈工作，均須下鄉辦理，亦最易發生流弊。現在已有少數地方提出「不應受招待，不要選就有勢力的人，要按照預定時間丈量，錯誤允許更正」的意見，頗值得主管機關之注意。按調查人員之待遇，確乎微薄，每月薪津約為一百三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吾人亦希望主管機關，能設法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待遇。不過，要是以待遇不高，不能堅持苦幹精神，到處受人招待，到處遷就土劣，其結果，誠不堪設想。因是編查人員之能否自愛，亦為成功之必要條件。此外，業主不報或陳報不實者，以及蓄惡勢力，阻撓工作者，自須配合行政力量，澈底查辦，嚴予處罰。

三 再論管理銀行

自財政部公佈「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後，又頒訂管理銀行放款，限制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等辦法，並于各大城市設置銀行監理官，實行監理銀行業務。管理銀行已在逐步實行之中，然管理銀行之理由、效果、辦法如何？在最近經濟論壇上，研討甚詳，特將本刊第四七期之後，再擇要介紹如下：

(一) 管理銀行的理由及其實行情形

1. 論管理銀行之必要 崔修氏在「管理銀行之我見」(重慶益世報八月九日)論文中，對戰時必須管理銀行之理由，申述如次：「(一)鞏固財政基礎。戰時財政，原賴金融以為支柱，無論紙幣之發行、公債之銷售、租稅之收納、公率之代理、款項之匯兌、存款之提存，皆需銀行以為辦理，所以任何國家，每當戰爭開始之初，即必採行金融緊急措置。蓋管理銀行之義務，即所以謀鞏固其基礎。鞏固銀行之基礎，即所以鞏固財政之基礎。(二)利導資金運用。當國家對外作戰之際，有產者為使資金運用安全而有利，其投向方式不外二端，即：(1.)逃避外國，(2.)買業投機，前者旨在安全，但足以影響外匯市場，而妨礙本國金融業務；後者旨在牟利，亦足以刺激市場物價，而妨礙國民經濟生活。政府對此皆應予以禁止，而另訂辦法，導其入於正當之途。(三)輔助生產事業經濟事業，須有金融以為調劑，而戰時地方民生或生產事業之利潤，每較所運備積者細小而遲緩，一般銀行投資，即多不願投於生產事業，而投資於生產事業又為國家之所要求，則為增加生產以應需用起見，自非有嚴密辦法迫令銀行投資於國防，及民生生產事業不可。(四)退避投機操縱。戰時物價，時有波動，一般投機商人，每即乘此時期，囤積居奇，操縱市價，或利用銀行貸款以經營，或委託銀行機構(代理部信託部之類)以代辦，皆足影響物價，遺害民生，甚有銀行本身，即利用已有資金，或

以信託部業務等名義，或附設公司行號等組織，以經營商業，投機牟利者，其為害社會之大，更不堪言喻。」

萬樹源氏在「當前之銀行管理問題」(金融知識一卷二期)論文中，認為管理銀行在：(一)加強中央銀行之資本與職權，並樹立其

；(二)擴充普通銀行之正當業務；(三)控制全盤經濟與金融。

2. 檢索銀行之結果 據羅哲氏在「吾國管銀行問題的檢討」(金融知識一卷三期)文中的敘述，在重慶被檢索之八十五家銀行，其結果：(一)有屬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七項：1.地方銀行辦事處發

存款；2.商業銀行承做信用放款；3.比期存放業務逾期；4.行莊票押

發營業業；5.放款對象集中少數商家；6.押款逾期未還；7.堆存倉庫

貨物經久未提。(二)其屬於人事上之違法行為二項：1.行莊負責人

員挪用行款；2.行莊負責人兼理其他商號職務。(三)關於技術方面

缺點三項：1.會計科目不一致；2.存放款多用空記戶名；3.錢莊多沿

用舊式簿記。(四)尚有違法嫌疑二項：1.商家同時分向多數行莊借

款；2.工廠利用四行借款牟利。

1. 管理銀行辦法之內容 管理銀行辦法，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

行辦法為依據，崔修氏在上述論文中析其內容為：「(一)管理範

圍。管理對象，本為銀行。然有非銀行而實經營銀行之業務者，自

亦應在接管之列，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營收管存款票據貼現匯兌

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二)管理事項。該辦法對於銀行應行管理事項，計有五項：(1.)存款業務；規定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一。行。(2.)放款業務。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可加貨物供應，及進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其抵押放款，並以本國商人

銀行承匯往口舉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必需之機械原料，及家屬醫藥費之款項為限。
 (5) 外匯買賣：規定銀行非奉財政部核准，不得買賣外匯。
 (三) 管理之方式：關於管理銀行之方式，該辦法現財政部所施行計下列四種：
 1. 審核報表：規定銀行每旬應送具存款放款報表。告表，呈送財政部審核。
 2. 檢查庫冊：規定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及庫項有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3. 監督監理人員：規定於各地方銀行及重、直、省銀行，設監督監理人員，各專行監督監理。各重、直、省銀行監督監理官，分區實行監理。
 4. 監督監理人員：規定凡通都大邑，該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並得酌量停業，及妨礙公務罪之處分。

2. 現行管理銀行辦法應加改進 粟寄洽氏在「現行銀行管理辦法平議」(原刊銀行行務通訊二卷一期)文中，認為現行辦法應重加考慮：第一、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于當地中交農的任何一行，以維持同樣高度的準備，亦實為一般銀行所不能負担，此其一。目前政府對於銀行資金的運用，既有嚴格限制，即不致如過去能從事不正常的營業，因之存款準備率無過分提高之必要，此其二。存款準備率的高低，應視存款性質而有差別，活期存款之準備率應較定期存款之準備率為高，存款準備率不應按存款之種類而不同，且應因時地而行伸縮，在資金過剩信用過度膨脹之時或地，自應提高有存款準備率，緊縮信用；反之，則應降低存款準備率，增加信用的供給，以刺激工商各業之活動。現行管理銀行辦法固定存款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如此缺乏彈性，必難切實需要，此其三。第二、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但如條文規定過於絕性，似亦不無流弊。當此抗戰期間，購運物資，調劑物資，至屬必要，過去政府所以一再獎勵金融機關搶運採購戰區及淪陷區之物資，就是因為銀行籌措資金較易，而分支行處的組織又極普遍的緣故，因此現行辦法第七條的內容，似應改為：銀行不得經營不正當商業或囤積貨物。但如係受軍政機關或合法團體之委託，或為調劑供需、平抑物價之目的，得呈准主管機關辦理商業購銷業務。第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銀行承匯往口舉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醫

藥費之款項為限，現在國內外金融經濟的情勢已大有變動。限制法幣外流的理由，於大部分消失了。現我們為了搶購淪陷區物資，為了減輕法幣對後方物價的壓力，為了補充淪陷區籌碼的不足，為了解除資金內移的障礙，都須要解除法幣外流的限制，因此，現行管理辦法對於口岸匯款之限制，實在是不必要的了。第四、國家銀行既受託保管全國銀行的存款，則其業務方針，當在調整全國銀行信用機制的健全，而不應孜孜營利，與一般商業銀行作競爭的競爭。如國家銀行仍大量經營一般商業銀行的業務，則其再貼現與最後貸款的能力必致削弱，而亦將無由立國家銀行所應有的權威。政府對普通銀行，不應當亦步亦趨，固執該該數字死給，而對其應有之業務，亦應加以輔導，使其資金得到正當的出路。

3. 如何加強銀行管理 重慶益世報在「管理銀行嚴防漏卮」的社論中，認為：「第一、我們覺得：限制銀行兼營商業，在管理銀行行政方面最重要，應嚴格執行。可是，我們又覺得：這個限制辦法的執行，又不很容易，非破除情面，痛下決心不可。物價飛漲受銀行兼營商業影響最大，所以銀行兼營商業必須取締；為了政策上徹底執行，必要時請可停閉一些銀行，將其資金另移其他生產事業。第二、近來已發現一般商業銀行逃避政府管制的現象。它們為了避免受私人單據也沒有，祇憑雙方信用。這個作偽辦法，不但可以逃避政府的控制，而且也為銀行經理管理大開個私舞弊之門。此種現象，如果繼續下去，對於國民經濟的惡劣影響，較前更為嚴重。我們請財政當局特別注意這個漏洞，而嚴加防止。」

崔應修氏在上述引文中，認為要加強管理銀行，應該：(一)管理銀行與管理工商業同時實施；(二)事前審察與實地稽查密切配合進行；(三)施行區域與施行時間互為制約。章顯晉氏在上述引文中，認為要加強管理銀行，應該：(一)法規尚須重加厘定；(二)加強銀行本身監督辦法；(三)應實施同業間的相互監督。

——24——



本期文化部門分析的題目是：(一)再論青年問題；(二)專門人才與大學教授的特遇；(三)學生健康問題。

王芸生先生在中央週刊五四特刊及五月四日重慶大公報同時發表「為青年憂為國家懼」一文後，幾個月來，引起了許多爭辯。王先生的意見主要的有兩點：一是說近年來一部分青年沒有志氣，趨向墮落之路；二是說青年之所以沒有志氣而趨向墮落，是由於黨派活動壓抑青年情緒的原故。於是主張「黨派在學校休戰」，論爭的焦點也就集中於此二項，因彙集各方面的意見，編第四十六期「今日的青年問題」之後，編為「再論青年問題」來分析。

最近重慶教育界發生了一件不尋常的事，就是：國立中央大學地質學系主任朱森因領五斗平價米，被人告發，教育當局勒令學校退還其平價米，並免職懲戒。朱氏受此刺棒，宿疾復發，一病不起。輿論對朱氏之死，多表示同情與惋惜，並因而對專門人才之重要與保障，及「應教授的特遇有所論列，因彙編為「專門人才與大學教授的特遇」一文。至於朱森氏之死的非前非後，因未及詳論，在此不再徵引提。

由於近年來物價狂漲，影響學生營養及一般生活，因而使學生健康多在不良狀態，此種情勢若不速予改正，民、健康受害甚大，近日時論多有論列，特編為「學生健康問題」來分析。

一 再論青年問題

1. 現在青年果沒有志氣嗎？

王芸生先生在「為青年憂為國家懼」一文，引證昆明一位大學生和一位大學教授的信，說明一部分青年沒有志氣，趨向於墮落。這些

都是事實嗎？為此大論爭焦點之一。

王振山先生回顧去年在昆明繼續了兩個月之久的「青年志氣論戰」的經過：「四月十三日『現代生活』十四期載黃錫生先生『青年的志氣和思想』一文，認為『目前青年的思想和行為，千穩萬妥得可怕』；『青年心目中祇有出路問題，青年的精神中，未有大志願』；青年已失去『最可寶貴的那一點運氣』那種不顧一切向着自己的理想狂奔的渾氣」；「大多數都對現實投降了，大多數都想在現實中找出一個衣食飽暖或者是舒適的生活。四月二十日『現代生活』第十五期載伍啓元先生『論青年志氣的消沉』一文，對於王先生所說青年失却渾氣和對現實投降的觀察，『大體同意』。同期又載鄧昌浩先生『讀『青年的志氣和思想』後』一文，鄧先生也『認青年志氣消沉為一事實。五月下旬，西南聯大社會學會舉行『青年志氣問題』座談會，出席指導者有黃錫生先生潘光旦先生等，座談的結論是：發言者什九氣認情緒不穩胸懷抑鬱為事實，一致否認志氣消沉。』繼而他說：『平心而論，三十年『五四』和卅一年『五五』被廿三年前『五四』的老前輩們特別提出來討論的那部份昆明大學生，情緒『甯願後抑鬱則有之，志氣消沉則未必。三十一年一月、二月間西南聯大同學參加軍委會戰地服務團受訓，準備去總司令部任課員的不下百人，那位三月一日寫信給王芸生先生的昆明大學生，竟抹殺這些事實，其用意實深不解；任意和實有其人的『小×』『小×』玩笑，其用尤深不解。』

王振山：去年一場論爭的經過『中央週刊第四卷第四十九期』。劉劍先生以為王芸生先生所根據的信，把事實寫得過於尖銳化。他說：『青年該談戀愛，也沒有什麼了不得。許多人年近三十了，他們自己就不想辦法，社會也應該爲了下一代，設法爲這青年造些結婚的機會。』同與者能譴責這被制服服大的學生，則男生之道女生，也該有所當然。至於陳思家世，怕還沒有入這操作，於「五年計劃」，也該有人出於玩笑，那些畢業、作官、副課、女人、汽車」決不是由黨之言。『他文說：『青年問題固然嚴重實情，但還不

至於仰光丢了，連理都不理。消息一緊張，大門口的報章忙得摩擦不暇，校內東一處西一處擠着看別人的報。青年若這一點熱情都沒有，其嚴重的程度真不堪設想了。不大看報，倒還有，五角錢一張的報紙，實在是個負擔，所以只好在貼的地方擠着看標題。我以為青年可慮的，也許是有志於研究的很少，有事業心的也不算多。我們只看文理學院的學生愈來愈少，甚至將要斷根，而經濟商業兩系，均可獨立成學院而有餘。爲了什麼？恐怕大部分是爲了優厚薪金。青年沒有研究心、事業心，只圖報酬，缺乏積極心，這是一個危機，而這種現象，又成了全國性。這一點是真正值得爲青年憂、爲國家懼的。

（劉劍：從西南聯大說起——中央周刊第四卷四十九期）

「劉劍：從西南聯大說起——中央周刊第四卷四十九期」
「爲那學生和那師的話，不但不是普遍的真相，也不會是「一部分」的真相。他舉證昆明某大學爲響應大公義擁護護明政治案而激得風起雲湧，掀起一個大波動，絕不會是瀾漫所謂「五年計劃」的空氣所能產生的。（湯如炎：我亦「垂涕而道」——現實評論第一卷第六期）

林桂圃先生以爲現在一般青年學生的墮落與萎靡，並非普遍的現象。他說：「現在一般青年學生的墮落與萎靡，是不是普遍的現象呢？依我們根據各方面的客觀事實看來，絕對不是普遍的現象。就我個人所得的印象而論，我在最近一年以來，所直接觀察過和接觸過的大學生，約在千人左右，覺得他們的生活態度和要求精神，就一般的看來，都是相當的積極而正確。我亦評閱過不少的大學生和中學生論文競賽的卷子，從他們的文字中，可以知道他們確實用過不少的工夫，讀了不少的書籍。此外我更有種感覺，就是自抗戰發生以來，在物質生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在軍事政治社會各方面的劇烈刺激下，一般的學校秩序，反較戰前安定，一般的學潮，反較戰前減少。這一點更給予吾人以一種難能可貴的印象。此外還有更值得吾們贊佩的，便是有不少的青年，現在前線衝鋒陷陣並造成不少的光榮史跡；亦有不少的青年，在前方和後方從事服務的工作。」（林桂圃：與王芸生

先生論青年與黨派問題——現實評論第一卷第六期）

王芸生先生對於此問題曾作一個總答覆。關於現在青年是不是沒有志氣、墮落這一點，他說：「我在「爲青年憂爲國家懼」一文中，曾根據一位昆明女學生通信及一位教書朋友的話，指出今日學校青年一部，有不關心國事只談女人和錢以至兼差成生意的墮落現象。我承認我的話說得過重了，雖然我也說是一「部分青年」。在我所接到的這許多信件中，無論是我共鳴的，或是向我抗議的，都一致承認有這種學生，但是極少數。」（王芸生：關於青年問題答覆——中央周刊第四卷第四十九期）

歸納上述的意見，得到一個共通點，就是：現在青年墮落與萎靡的現象是有的，可是只是一部分，決不是青年全體。

2. 現在青年墮落的原因是不是由於黨派糾紛和黨派活動？

王芸生先生在「爲青年憂爲國家懼」原文說：「一部分青年爲什麼墮落到這種樣子？這樣的沒志氣？……是一半由於情緒的煩悶，一半由於生活的迫誘。」又說：「他們的情緒，是受着一種擾亂、受着一種壓抑，這擾亂與壓抑甚至超過抗戰所能給予他們的興奮與激動。什麼東西擾亂青年的情緒？是黨派糾紛。什麼東西壓抑青年的情緒？是黨派活動。」他這一主張也是論爭焦點之一。

王芸生先生以爲：「對於青年胸懷抑鬱的原因的分析，筆者完全同意王芸生先生：一半由於情緒的煩悶，一半由於生活的迫誘」的見解，但決不完全同意「擾亂青年情緒的是黨派糾紛，壓抑青年情緒的是黨派活動」這兩句話。具體地說，筆者以爲：擾亂青年情緒的是朝野具有政治領導作用的人物和團體執行既定國策的不徹底和不一致。壓抑青年情緒的，是不徹底和不一致的國策實施所引起的因時廢食的措施或百病叢生刀圭難施的牽制。昆明的「狗屎風潮」便是一個例子。青年胸懷抑鬱的另一個原因生活的迫誘，也還是基因於國策實施的不徹底。如果鐵面無私地「亂世不惜用重典」，那個還敢鬧騷？

民之餓，以其上食稅之多，如果少安插些多餘的人在公務機關裏面而強迫他們去種田，則物價也可少波動一些。物資統制、人力動員，早兩年徹底實施，則今天青年的情懷，必仍是那麼蓬蓬勃勃。到今天我們國家機關始實施物資統制和人力動員，時機固然還不太遲，然而，這已是只許其成不許其敗的時候了。」（同前）

劉先生以為：「王先生指出青年問題的惡因是情緒的煩悶和生活的壓迫，而情緒煩悶的原因，王先生說是黨派的糾紛與黨派的活動。王先生未親其境，所知容有未切；事實上，在西南聯大，黨派並不活躍。至少國民黨在校內並沒有多少活動，而且國民黨的活動也並未給一般同學有什麼不快之感。除了在解決新四軍時大貼壁報，要改組與推翻政府的少數人，黨和青年團的活動，常給許多同學以方便。如上年舉行的青年問題十講、晚後建國問題十四講，大部分講師不是黨員。此外，夏令營旅行團的組織，也多是服務性質。就我在聯大所見所聞以及親身所經歷，黨的活動，決非學生煩悶的原因。而且學校中也沒有人在那兒作特務工作，除非他自己有黨派，所以會疑神鬧鬼。」

（一）同前

林桂圃先生以為：「他把現在青年墮落的原因，完全歸到黨派問題上面，說什麼亂青年情緒的，是黨派問題，壓抑青年情緒的，也是黨派問題，究竟王先生這種見解對不對呢？依我個人的見解，是不敢苟同的，因為據我所知，現在一般青年並不像那位大學生和大學教授的信裏所說的那樣墮落，即使有之，也一定佔最少數，他們墮落的原因，更不完全是由於黨派關係。第二、亞里士多德說過，人是以治的動物，因此，青年有時參加政治行動，是很自然的，根本談不到善或惡，是或非。第三、就中國的歷史上看來，尤其是「五四」運動時代，青年對於文化運動和政治運動，均有相當的貢獻。第四、自從學校恢復黨務工作成立青年團以來，各學校均較前安定得多，而這安定乃是青年安心讀書的大前提。總之，我們不承認青年的墮落，與黨派問題有直接的因果關係，雖然一部份青年的墮落，不能否認，但是他

們的墮落，自有他種原因在，決不在於黨派，更不在於青年團的成立。」（同前）

王芸生先生的答覆則說：「我認爲最妥當青年朋友的，莫過於說學生不關心國事、不看報。就在我所引述的昆明那位大學生的信裏，也曾說到一些學生表面上雖那樣無聊墮落，而在只對一二知己時，他們仍是火樣的心情，對國家政治有異常的關切。一些青年爲什麼這樣表裏矛盾？他的看法，是著一種政治性的隱病。今日一些青年的消沉煩悶，原因有多種，我那篇文章所以特別指出黨派糾紛擾亂青年的情緒，黨派活動壓抑青年的情緒，實在有感於一般說青年問題者不肯這樣講，或不敢這樣講。老實說，我這種看法，並非由於一位學生的來信或一位朋友的談話的衝動，而是積久之感，已到了心所謂危不敢不吐的境地。」（同前）

3. 黨派應否在學校休戰？

王芸生先生的原意是：黨派在學校休戰，改善學校團務，在野黨不要爲目的而不擇手段；政府正視教育的嚴肅性，以春風化雨的關懷，撫育孤雛的心情，導學風入於正軌。

關於此項，林桂圃先生首先說明國民黨的地位是不能與一般黨派相持並論的，因爲，「中國現在是一個『以黨治國』和『以黨調政』的國家，與一般實行政黨政治的國家，完全不同，在目前環境下，黨對於國家人民，負有保衛的完全責任，而國民黨爲欲對國家對人民盡其保衛的責任起見，對於國民黨以外的各黨各派的行動，尤其是違背民族國家利益和違背建國最高指導原理的三民主義，當然有加以糾正和制止的權利。」他以為學生可以入團入黨，學校黨務的糾紛是偶然的、一時的，不能以一時和局部的現象，當作永久和普遍的現象。因此，他說：「可以知道王芸生先生對於此一問題的態度，顯然是一種誤解，或者是一種偏見，不過我深信王先生的偶見與誤解，完全是出於無意的，絕對不是出於故意的，他的動機是善的，決不是惡的。而

且他在主張學校黨派休戰的時候，毫無反黨反團的意味。(同前)

王振山先生以為：「王先生雖請各黨派應在學校休戰，筆者認為祇有才識卓絕、忠信國的教授們，出而積極領導青年，研討政治理論，學習公民應有的政治知能，獎勵合理的政治活動，反對卑劣的黨派騷擾，維護期望未來政治領導人物執行既定國策的徹底和一致，纔能避免事實上決不可能在大學校內休戰的黨派活動所加於青年的弊害。王先生又曾建議改善學校團務，關於這點，筆者服膺「團務應與教育配合」論者的主張，即在學校的作風，應合於上述「學習政治」而不「參與政治」的精神。(同前)

湯如英先生以為：「王先生自謂他們的主張，有一個出發點，就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學校團務應該是教育性，而不含有政治的鬥爭性。(見學校團的軍訓與團務)怎樣才叫「教育性」？怎樣又叫「政治的鬥爭性」？兩「性」何以會那樣的相不容？姑不論王先生的解釋如何，我覺得有兩個前提必須確立：一、教育必須配合國策，他是國策的一部分，而不是獨立於國策以外的東西。二、中國國民黨為三民主義領導抗戰建國的唯一的黨，有絕對的理由與權力維護教育的統一。由前者會演繹出，有「政治的鬥爭性」的常有「教育性」；後者却否定「學校中各黨各派並立的場合。明乎此，所謂「教育性」才是有定局的「教育性」，而「政治的鬥爭性」便不致如王先生所想像的那樣可惡。譬如學校裏發現了教授或學生在鼓吹漢奸理論，就得馬上促醒團員從各方面發揮他們的鬥爭性，要他們積極的行動去瞭解「忠勇為愛國之本」，這難道不能說是有「教育性」嗎？先生雖聲明過「毫無反黨之念」，但一則曰，「學校融入黨派糾紛，甚至用校紀以外的手段對付學生」，再則曰，「希望政府正視教育的嚴肅性」，含沙射影，故佈疑陣，所以我說王先生的文章頗曲盡其妙。尤其是「再誇張「黨派糾紛」、「黨派活動」，拿青年團和所謂「在野黨」對比，發為「黨派應在學校休戰」的妙論，這個為三者的作風，未免有些那一個。(同前)

王雲生先生的答覆是：「而最難解開的一個結，是防止異黨活動的一個問題。關於這問題，我認為不應專事凝視於一點，而應該放眼展望時代的主流。在時代的主流上，有領導青年之道。在現存的黨派中，有資質領導青年的，大致只有國民黨與共產黨。我所謂黨派糾紛與黨派活動，也大致屬於這兩黨。但是我黨與共產黨多數的青年，可以大膽下一斷語，就是不必糾紛，甚至少活動，絕對大多數的青年也不會走到否定國家而己從人的路上去。在九一八事變以前，社會上存在着矛盾，政治上有着齟齬，階級鬥爭社會革命的理論的確可以激動許多思想銳敏的青年；但到九一八事變爆發以後，國家橫遭侵略，民族恥受欺凌，沉重的困難壓在頭上，誰不要講「國恥，復興民族？這是屬於民族主義的時代。要講民族主義，當然要由國民黨來領導。不過國民黨是執政的黨，它須忍辱負重，以作最後的準備，所以在野黨還可以用要求戰爭、強硬對外，來窘迫政府，收攬人心；但到七七戰起，尤其八一三全面戰起，國民黨實際肩起領導抗戰的重擔，在野黨這一武器也失掉了。雖然不時還有以妥協中傷政府的空氣，但與日俱增的中立條約出現，第三國際也不能博得中國青年的信仰了。時代的主流天然為國民黨所掌握，這還是國民黨領導青年的黃金時代，不必防，也不必拉，青年自會本着民族意識國家觀念跟着國民黨走。時勢如此，為什麼一些青年還對黨對團有反感甚至形成情緒的煩悶呢？那就是完全是一個作風的問題。談到黨與團的作風，我不願多舉事實。一句話，時代的主流，已變得清清楚楚，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領導青年的課題上，不必小刀細工的防，只要以明朗大方的作風，光風霽月的懷懷，與青年相見，青年都必接受領導，走上奮鬥與民族立己達人之路！」(同前)

這許多意見，在表面雖不相同，但在骨子裏大家都是為青年着想。同時，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應領導青年，是沒有否認的，這裏所爭論的只是它的領導方法與方式。

二 專門人才與大學教授的待遇

1 先報告一下大學教授的生活

戴辛皆先生投函桂林大公報報告大學教授的實際生活說：「油鹽柴米一年間之增加倍數至少為四倍，至多為八倍，平均為六倍餘，若與四年前之物價比較，則油增加十七倍，鹽六十倍，柴十三倍，米十四倍，平均為廿六倍，每年約增加六倍餘，即以二十三元等於四年前一元之購買力。就本校較高薪額計，每月四百元，加上生活補助費及家屬（普通四人）米貼約共五百六十元，合四年前相當購買力之國幣不及二十五元。四年前在中山大學教授較高月薪為國幣三百二十元，若以其購買價值計，現在實毫未加薪，而減薪至一成以下，以相當一成以下之薪，而維持自己，維持妻子兒女生活，殊無可能。」

「國難期間，人皆茹荼含辛，冀博得民族的復興，吾人豈不知之？政府方望我們培植新中國青年，研究國防科學，至少須供給基本代價價值以上的食物，否則無從工作。偏精神動員者，說教授要求加薪為缺乏犧牲精神。教授在四年戰事之後，所受相當於二十餘元之薪，而不折節，犧牲精神，除前線士兵外，殆無有過之者。若以餓死為犧牲精神，則在個人、在國家，不如往前線犧牲之為愈。」

「此種就我們保持生理常態言，萬一染病，更令人心驚。在拜石誰敢擔保不染瘧疾，若從醫囑，須服奎寧九三週。以時價計，須費二百餘元。如果一家同時一二人患瘧，祇有一死！吾友張翼原為廣東文理學院名教授，缺薪藥費而死，無棺殮以葬，事實擺在眼前，我們將如何？」

「世界戰局，正演進中，自非短期可了。未來物價，照以往四年趨勢，則一年後當更有六七倍增加，大政府或學校在今後一年中對每教授須加新數千元，屆時我們將如何生活？希望當局替我們想一想。」（五月二十日桂林大公報）

2 由朱森教授之死而引起的輿論

重慶大公報七月十六日社評說：以「一個主要大學的系主任，其所得薪津，不得以維持其夫婦子女的生活，也不能說是應該。」——「職時社會，變動真大。中國社會本流行着『身發財』」一語，現在也減了光芒。因為現今做官的人也多到了「身發財」的地步，現在也。在平時，一個大學教授，尤其一個主要大學的系主任，已是受特殊生活的人；在今天，實不足以贍其家口，甚至為兼領幾斗米而慚憤至死。現今教育界的情形，小學教員，多是赤足草鞋，破袴露肉，吃似無油；大中教員有的轉業為銀行員，有的轉業為機械工程師，有的轉業為商人！一轉都在羨慕並嫉恨銀行員的特遇，其實已不足道。據說某銀行一職員因舞弊濫職被開除，離銀行後做生意大發財，轉以笑傲一般循規蹈矩的同事。一般機關團體忠職員不久於其職，一打聽他的行踪，做生意去了。甚至一個總差，剛剛訓練像樣就跑了，過些日子就會西裝革履而成投機發財的商人了。這是時代的特徵，不論學識、不拘道德，也不講操守，只要手上幾幾個錢，投機做貨，一定發財。無聊市儈，揮金似土；一身學問，不飽肚子。這現象太不公道了！長此以往，勢必舉國滔滔，盡為投機發財之輩；則問道德，從此斷種，下一代國民也將失去做人的標準。這是時代的悲劇，我們却不能任它長此演下去！

「政府應設嚴法密制，防阻投機發財之風；而對於國家事業機關的技術人才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的生活，特別予以保障，照海關郵局之例，行年資知俸養老卹金之制。這一個建議，我們最近曾經提出，茲因朱森教授之死，再度鄭重提出，萬望政府憫此時代悲劇，特予垂察，是幸！」

桂林掃蕩報七月三十日社論說：「以常情論之，憑朱先生在學術上的貢獻，如果向國家或社會提出維持他家庭最低限度生活的要求，

這也確是應該的。

「一方面社會新生出這許多揮金如土的人，另一方面却有一些人，滿身學問，或整天工作，而飽不到肚子，養不起家屬。現在的大學教授、中學教員，幾乎個個都是朱森先生。國家民族後代的菁英要靠他教育出來，所負的使命何等重大！他們本身，都是十歲寒窗，可說是一國文化之所寄託，他們滿身學問，但到今日，學問已不容易混飽他們及他們家屬的肚子了。還有成千成萬的公務員，他們都是受過普通或高級教育的優秀知識份子，而國家這架大機器之所以能够日夜轉動不息，主要即是靠他們把全部的時間和精力，都投之於這架大機器之中，已不容易混飽他們及他們家屬的肚子了，至少，是有這種趨勢了。」

「困苦是戰時的必然現象，忍苦茹辛，是國民戰時應負的義務，但究應忍苦到什麼程度，這是須以國家的「必要」來決定，尤其是應忍苦是大致一般，像現在一方面有若干發國難財的禍害（不能算是正式商人），任意弄錢，縱情享受，另一方面却有若干學者專家和國家公務員，日益淪入類似朱森先生的慘境，這當然是不合理，不應有的戰時現象。這種風氣如果繼續發展下去，意志不堅定的人，勢必拋去原職，相率「機作買」，其影響不是社會百業都將廢棄，而羣趨於尋利之途麼？」

程仲文先生在八月四日貴陽中央日報發表「紙觸「悲劇的時代」一文說：「戰時生活之失常，使一般精神勞動者陷於生活的泥淖中，所謂「兩個大學教授抵不得一個「理髮匠」，「三個前任官不如一個司機生」，這真是學術文化的劫運。曾有人嘆文字生活之苦痛者有云：「寫文章的不如抄文章的，抄文章的不如抄字的。」一個大學教授，其收入實不足以贍養其妻子，啼餓號寒，日困在「油、鹽、柴、米」愁城之中，所以學術之研究地、文化之產物賤，「噴淺」成爲知識份子的通病，「餓死」成爲文化學術的內容。

學術文化爲國家之靈魂，歷史之財寶，有共無限性之價值。抗戰

期間，固大部賴「通才」之策劃，但建國期間，則有賴乎「專才」之實幹。目前如不能培養研究與藝術、保障精神勞動者的生活，那末將由誰來負此建國重責？這又是一個危機！

2. 怎樣救濟專門人才和大學教授

程仲文先生主張：「我們要呼籲國人，如何建立一種健全而合理的養士制度，使文化學術滿享於其快樂自由之樂園，這是爲救濟目前文化學術之陷於悲劇的一項緊急措施，願急起而圖之！」（同前）

陳友端先生提出一個臨時救濟辦法：「一、家屬人數超過五口者，應准呈報。——教職員家屬人數，去年應係按照實數呈報，後因有虛報情事發生，於是政府乃有不問人數多寡，一律只准呈報五口，其實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從本年起，應恢復以前辦法，凡教職員家屬人數，如確實超過五口以上者，政府應絕對准予據實報領平價米與米貼。如有虛報，一經查出，可予嚴懲。」

「二、子女升學，應豁免各費。——教職員的子女，如有升入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應准予豁免一切費用；或與戰區學生同樣看待，准其有請領各種貸金之權，主管機關審核時，應予以特別通融。」

「三、協助生產工作。——學校可利用附近荒地，予以開墾，或租佃田地，分給教職員，由學校派員督飭校工，協助耕種，從事生產，如栽種瓜蔬、飼養雞豚等工作。」

「四、創辦消費合作社。——學校應提倡創辦消費合作社，並派專人負責辦理。至於合作社的設金，教職員可以自由認購，如有不足，學校即應加入提倡股，務須股金充裕，足夠經營該校教職員生活必需品之用。」

「五、重建教職員宿舍。——學校經費充裕者，應立即建築教職員宿舍。否則學校應租佃民房，轉以低廉租金，分租教職員居住。」「六、籌備教職員子弟學校。——可利用學校的設備、教師等，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等，免費招收教職員子弟入學。」（陳友端：當前教師待遇改善問題——八月四日重慶谷世報）

三 學生健康問題

1. 當前學生健康狀況

潘公展先生在七月十三日重慶中央日報每週專論發表「學生之切膚之痛」一文說：「學生健康的一般狀況，誠有令人不能言者。中央軍校歷屆新生的體格檢查，完全健康的不及百分之十；而空軍學校新生的檢查，則合格者更不到百分之一。患有砂眼、扁桃腺病，牙病、皮膚病、淋巴腺病者，幾已成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常態，而營養不良以及呼吸系病，自抗戰以來更有逐漸普遍之勢。」

桂林力報八月十六日社評說：「最近各大學在桂林招考新生，都已辦理完畢，據各負責人談，此次考試中，最使人焦慮的是中學生的體格問題。例如中央政治學校攷生一六八六人中，即有區一六八人因不能通過體格檢查而被淘汰。其中體重不合標準（男生四五公斤，女生四二公斤）者佔百分之十九，患心臟病者佔百分之十六，患肺疾者佔百分之十一，色盲及身長不合標準（男生一五八公分，女生一五四公分）者，各佔百分之十，其他如砂眼、視力太差、耳病、鼻病、齒病、痔疾等共佔百分之三十四。上述標準，還不算高，可是考生四人中，就有一人不及格，問題的嚴重，可想而知。」

溫健先生在七月二十八日桂林大公報發表「如何補救目前學生營養不足」一文說：「目前，青年學生營養不足，已是全國普遍可見的事實。由是所引起身體發育不健全，種種慢性病出現增多，實是負擔國家未來命運的青年們體力上的嚴重危機。在藥物缺乏的現狀下，因營養不足引起百病叢生，更是不上算的事。甯願在平時勉力保持最低限度的營養，切不可迫着要找醫藥。」

「現時如由任何一所大中學公共講團的講食情形看來，大多都離最低限度的營養標準頗遠。貧苦學生陷於多病的日子中，富有的終日揮霍於食，但亦往往得不到合理營養，反因食物種類失調而致生病，

這都是很常見的事實。

「茲舉曲江某中學一實例以明學生講食營養之實在情形：學生每月講費六十五元，除米錢外（每月月食米三十市斤，可購糧管局公米十五市斤，每斤一元，餘在市面購買，每元半斤。）每人每日僅有六角錢購菜、鹽、油、及飯菜等，但菜錢竟佔去了三角。於是二百人的講團除了米之外，每天只能買食鹽一斤半、油二斤、最賤價的蔬菜一百斤，肉或豆類尙不能開津。」

「由上述食單計算起來，每人每日所吸收熱量不及一千八百熱卡。而蛋白質只於糙米中取得，質劣量少，實際可吸收者不及二十克，至少須加二十克始達最低需要。脂肪僅得十五克，至少尚差十五克。總熱量不足二百至六百熱卡（中學生日需二千至二千四百熱卡），食鹽也尙不能達到生理需要量。」

2. 學生健康不良的後果

潘公展先生說：「青年是國家次一代的主人，而大中學的學生尤其是民族的瑰寶，栽培教育，期其有成，庶幾可以對國家對社會能作最大的貢獻。倘教育家此時忽視青年學生的衛生，無異戕賊他們的生命，也就無異斷喪國家民族的元氣。在眼前也許還不覺得怎樣嚴重，而十年二十年以後，發現這些繼往開來之責的人們，大都貧血近視、彎腰曲背，沒有一些生龍活虎的氣象，一定有不勝愧悔之感，到那時，將不是學生切膚之痛，恐已成爲民族切膚之痛了。」（同前）

桂林八月十六日力報社評說：「青年是國家的棟樑、民族的中堅，尤其高中畢業生，已經是國家的基層幹部，如果進入大學，受完高等教育，就是國家的高級幹部，這些基層和高級幹部中，有四分之一的人是病夫，我們爲國家和民族前途着想，真是不寒而慄。」

3. 學生健康不良的原因

潘公展先生以爲是：「近傳某校原有三多、——臭蟲多、蒼蠅多

蚊蟲多，近來又生三多，小果蟲多（為吸血蟲之一種）、流氓者多（為舊三多遷出宿舍者）、飯廳裏被破心多。這六多之中，除了最後一種有關經濟者外，其餘全為涉及學校衛生的問題，也是有關青年健康的問題。其他各校的學生宿舍亦有同感。睜看起來幾個學生沒有好的睡眠，似乎算不了什麼大事，但試為民族健康的大問題設想，即此一端就可推知教育家對於青年健康所關的學校衛生實在不容忽視。始置營養問題不談，而一般學生既被困擾於臭蟲蚊蟲小果蟲之類，至少總是他們所深深感覺到的切膚之痛罷。

桂林力報八月十六日社評以為是：「今日中學生身體不健康的主要原因，不外下述三點：一、營養不良。二、缺少運動。三、手淫為害。」

4. 如何補救學生的健康不良？

張君俊先生在最近出版的「中國建軍與學生營養」一冊子裏力言補救學生的健康不良，須改良學生營養。他提供改良學生營養治標辦法四點，治本辦法如下：

甲 治標方法

- (1) 校方當局皆須受短期營養訓練。
- (2) 取締包火食制。
- (3) 國家津貼貧窮學生營養費。
- (4) 學生營養費校方者藉條目之一。

乙 治本方法

- (1) 立法通過諸案，禁止糧食商人製造上熟米麥。
- (2) 米麥消耗量應予調整。
- (3) 嚴禁雞蛋出口及推廣養雞運動。
- (4) 推廣畜牧運動。
- (5) 牛羊乳產量之增加。
- (6) 全國蔬菜產量之增加。
- (7) 全國經濟建設之完成。

張君先生亦以為補救學生健康不良，須首先補救目前學生營養不足。如何補救目前學生營養不足？他提供兩點意見：「(一)黃豆主義：黃豆是補救目前營養不足的最切要食物。在日常膳食中，每人每日至少須食一至二兩。煮透爛或製成豆腐豆漿等，始易吸收。」省立市

教育當局，最好能成立學生營養委員會。黃豆即由此會統籌購辦（必要時附帶於米糧征實征購中），並撥專款予學校，為黃豆加工製造設備。倘以一省之大中學生為五萬計，每人日食黃豆一兩半，則全年所需黃豆尚不及二萬擔；倘該省有一百縣，則每縣所供給者不過二百担，為數甚微，然其對於全省青年中學生營養問題得以解決，國家元氣得以保存，則又何樂而不為？吾人切不可日食黃豆一二兩為微不足道之小事，如能日食黃豆，則已能滿足吾人需要。敵國人民，講食素尚節儉，然得助於黃豆，故體格尚稱不劣，即在遠地駐軍者，亦有專設之豆腐工場，以供給黃豆食品。德國科學可謂發達，然亦以黃豆為不可缺之蛋白質及脂肪食物原料。英美近年來對於黃豆之價值，亦日漸重視。反觀我國，為黃豆出產最多之國家，而不知充分利用黃豆以補救營養上缺憾，實堪惋惜。

(二)設學校農場：學校農場之設立，殊非易事。倘以經營企業之方式，僱請工人，購買肥料，以求自給所需糧食及蔬菜，必不易成功，因我國農人對於農產品價格尚未加入工資等費在內，常較學校農場之產品為廉；但如學校環境適宜，因地制宜，栽種豆類粗糧之土地作物及必需之蔬菜，尚屬可能。不過，學校必須取得適宜土地，注意肥料供給，備有充分農具種籽，始能使學生樂於生產工作。關於設立學校農場，農業機關應補助學校，俾得順利進行，如此既省錢，又可改進學生營養，一舉兩得，何樂不為？（同前）

潘公展先生的意見則着重於膳食的管理及學校衛生的改良。他說：「抗戰以還，教育當局籌劃學生資金及平價食米的發給，曾盡最大的努力，國家嘉惠青年，有目共觀。但筆者此處所謂營養，並非一定指發給經費考究膳食而言，而有許多事情，效果如何，全視學校辦事人員的負責程度以為斷。譬如學校膳食，並不在乎肥魚大肉，就是蔬菜豆腐，祇要支配合理，更換適宜，一樣可以富於營養；假使廚司未加訓練，不重清潔，或竟營私舞弊，減扣米量，則縱然加倍給費，也於學生無所補益；又如學生宿舍，並不需要富麗堂皇，儼若宮殿，但至少整理內務，做到簡單樸素清潔整齊；而經常掃除沖洗，填塞泥穢溝渠，栽植除蟲花草，諸如此類的工作，果真師生校工，羣守羣力，積之以漸，持之以恆，未始不可使臭蟲蚊蠅減少，甚至可望絕跡，故學校衛生事務，辦有成效與否，全在能否得人，而經費次之；但為了補救環境衛生的缺陷，解除學生身心之迫脅，就使專撥一部份經費用在學校衛生方面，也是千應萬該的事情。」（同前）